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538498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25—051生物基材料制造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000MAEWR0GQ3F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毋浩宇  | |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毋浩宇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毋浩宇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2MA46K63UX5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武慧丽 |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019 | BH012034 |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李超峰 | 报告全本 | BH01135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K63UX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1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华山路
保利心苑6号楼1038

登记机关



2024年 09月 1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 武慧丽

证件号码: 41012219881016176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K63UX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武慧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019，信用编号BH0120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超峰（信用编号BH011352）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1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K63UX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武慧丽（身份证件号码：41012219881016176X）郑重承诺：
本人在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K63UX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超峰（身份证件号码：410181199501193017）郑重承诺：
本人在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K63UX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李超峰

日期：2026年4月9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 证件号码 | 41012219881016176X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012219881016176X | 姓名 | 武慧丽 | 性别 | 女 | |
| 联系地址 | 河南省中牟县谢庄镇谢庄村 | | | 邮政编码 | 453000 | |
| 单位名称 |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1-08-01 | |
| 账户情况 | | | | | | |
| 险种 |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 账户月数 |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 累计储存额 |
| 基本养老保险 | 50876.49 | 1532.40 | 0.00 | 164 | 1532.40 | 52408.89 |
| 参保缴费情况 | | | | | | |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2013-06-01 | 参保缴费 | 2013-06-01 | 参保缴费 | 2011-08-01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831 | | 3831 | | 3831 | - |
| 02 | 3831 | | 3831 | | 3831 | - |
| 03 | 3831 | | 3831 | | 3831 | - |
| 04 | 3831 | | 3831 | | 3831 | - |
| 05 | 3831 | | 3831 | | 3831 | - |
| 06 |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6.09 14:26:41

打印时间：2026-06-0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证件号码 | 410181199501193017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0181199501193017 | 姓名 | 李超峰 | 性别 | 男 |
| 联系地址 | 河南省巩义市站街镇南瑶湾村84号附2号 | | 邮政编码 | 450000 | |
| 单位名称 |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8-02-01 | |

账户情况

| 险种 |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 账户月数 |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 累计储存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 | 29228.33 | 1532.40 | 0.00 | 100 | 1532.40 | 30760.73 |

参保缴费情况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2018-02-01 | 参保缴费 | 2018-02-01 | 参保缴费 | 2018-02-01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831 | ● | 3831 | ● | 3831 | - |
| 02 | 3831 | ● | 3831 | ● | 3831 | - |
| 03 | 3831 | ● | 3831 | ● | 3831 | - |
| 04 | 3831 | ● | 3831 | ● | 3831 | - |
| 05 | 3831 | ● | 3831 | ● | 3831 | - |
| 06 | - |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6.03 11:32:58

打印时间：2026-06-03

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联审联批意见修改说明

| 序号 | 意见 | 修改说明 |
|----|---------------------------------|--|
| 1 | 核实完善完善污水处理站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 对污水处理站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进行了补充分析（见报告 P46 黑体字内容）。 |
| 2 | 核实废水产排源强，并细化完善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 核对了项目废水产生源强，对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达标可行性进行了补充分析（见报告 P50-P57 黑体字内容）。 |
| 3 | 核实完善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 | 已完善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见报告 P64-P65 黑体字内容）。 |
| 4 | 细化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非正常工况处置措施。 | 细化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及非正常工况处置措施内容（见报告 P48-P49、P70-P71 黑体字内容）。 |
| 5 | 规范附图附件。 | 附图附件已规范。 |

目 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8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3 |
| 六、结论 | 75 |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6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图

附图 3 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图

附图 6 许昌市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图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许昌鸿洋实业公司承诺书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9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10 项目污染物倍量替代审核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12-411071-04-01-514007 | | |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毋浩宇 | 联系方式 | 15994091358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5219 号 (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 | |
| 地理坐标 | (113 度 46 分 52.962 秒, 33 度 59 分 44.753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2831 生物基化学 纤维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51.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 备案部门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 项目审批 (备案) 文号 | 2512-411071-04-01-514007 |
| 总投资(万元) | 400 | 环保投资 (万元) | 64.5 |
| 环保投资占比 (%) | 16.1 | 施工工期 | 6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0(租赁现有厂房) |
|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 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2027号 | | |
|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 规划环评名称:《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审〔2009〕302号、豫环函〔2019〕200号 | | |

1、与《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市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市域范围为许昌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农大路-长葛市行政边界所构成的北边界，东至中原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 G311-西外环路-汉风路-灞陵路所构成的西边界，总面积为 227.84 平方千米。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城市性质

以“创新智造之都、共富共美莲城”为目标愿景，将许昌市打造为郑州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先进制造业基地、重要的交通物流枢纽、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中原康养宜居名城。

（3）组团功能布局

规划规划打造“一核、六片、多组团”的紧凑型功能布局。“一核”为中部核心区，定位为市级综合服务区，包括魏都区文化商业、东城区行政文教、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业商务 3 个功能组团。“六片”包括东北、东部、南部、西南、西部和北部六个片区。东北片区定位为对外开放高地、高新技术基地、科教产业新城；东部片区为东城区许东新城功能组团，定位为科教宜居新城；南部片区定位为中部地区重要商贸物流基地、创新发展示范区；西南片区定位为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集中发展区；西部片区定位为新兴产业及双创示范引领区；北部片区定位为建安产城融合新区。

（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5219 号（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位于许昌西南片区，该片区规划定位为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集中发展区，本项目产品为改性海藻纤维，属于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符合功能布局定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见附图 5）。

2、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 16.6km²，主要规划居住、工业、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等用地。

（2）规划发展定位

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以发制品业、生物产业为特色，集居住、商业配套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功能片区，打造为省内先进的电力电子制造业基地。

（3）产业空间布局

①装备制造业：以许继电气为基础，布置在产业集聚区西部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北侧，主要包括电气装备制造企业、相关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及烟草、食品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工业厂房和各类科技研发、企业管理办公等混合用地；

②发制品业：从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出发，对现有分散发制品企业用地进行统一调整，将临近居住区的发制品企业外迁，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

③生物产业：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生物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

④配套服务业：主要为商业、行政管理、金融、科技研发为主，以现状已有的服务设施为基础，将配套服务业集中布置在延安路西侧，阳光大道南北两侧；

⑤居住服务配套：共三个片区，分别布置在产业集聚区北面、东面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南侧，主要作为集聚区职工居住及搬迁村庄的安置用地。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5219 号（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产品为改性海藻纤维，属于生物基特种新材料，主要用于医用敷料等行业，属于生物医药的延伸产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3、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调查，目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已编制完成，还未批复。为了解该项目与最新版规划的衔接情况、确定该区域产业定位，本次评价对照规划公示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1）规划范围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址边界为：东至京广铁路-延安路-灞陵路，北至新兴路-许由路-屯田路，西至丁香路，南至南外环路；面积 1285.7 公顷。

（2）用地结构

规划用地结构概括为“一廊为脉，两轴通城，两心辉映，多区并进”，其中：
一廊为脉：灞陵河水岸公园+沿路绿带，形成的生态景观廊道和城区文化展示的文脉。

两轴通城：阳光大道，延安路纵横轴线十字相交，贯穿全城，引领经开区有序发展。

两心辉映：以管委会及周边商务办公等所形成的服务产业集群的产城融合中心，服务于整个经开区的办公、商务、展示、金融、保险、信息等设施；以创新平台、科技服务形成经开区创新中心。

多区并进：居住组团，工业组团，物流组团合理布局，产城融合，各片区发展齐头并进。

（3）主导产业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方案中确定的主导产业：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发制品。

（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地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5219 号（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产品为改性海藻纤维，属于生物基特种新材料，主要用于医用敷料等行业，属于生物医药的延伸产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4、与《河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调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已编制完成，还未批复。本次评价仍对照《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

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等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负面清单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入区项目原则 | 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集聚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 本项目为生物基特种新材料制造，采用先进工艺及装备，自动化程度较高，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均能有效控制，符合入区原则。 | 符合 |
|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 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应该是集聚区产业定位所包含的行业：①机电电子装备制造业；②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信电缆制造业；③新材料产业；④生物医药产业；⑤高新技术产业；⑥仓储物流业。具体引进的企业除在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①入驻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③投资强度不低于120万元/亩工业用地。 | 本项目为生物基特种新材料制造，主要用途为医用敷料，属于生物医药产业的延伸，三废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资强度为140万元/亩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 符合 |
|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 对于达不到入驻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引进，主要体现在：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②投资强度低于120万元/亩的工业项目；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⑤工艺废水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1）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2）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 | 项目污染排放较小、投资强度满足要求；项目废水不含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和高盐分以及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废水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属于国家法律法 | 符合 |

| | | | |
|--|---|-------------|--|
| | 项目；（3）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4）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 | 规禁止项目，符合要求。 | |
|--|---|-------------|--|

项目产品为改性海藻纤维，属于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用于医用敷料等行业，属于生物医药的延伸产业，属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中允许类，对照上表，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5、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018年11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19年8月通过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19〕200号。

（1）负面清单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见表1-2。

表 1-2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负面清单

| 负面清单 | 本项目 |
|---|-------------------|
|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 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 |
| ①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 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或喷漆生产线； ⑤限制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企业入驻； ⑥限制高温磷化工艺； ⑦限制有铬钝化工艺。 | 不涉及 |
| ①禁止生产能力在150万条以下的企业入驻； ②禁止建成区内现有发制品企业低水平单纯扩大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 ③禁止建成区内新建分散的含过酸、漂染、水洗等污染工序及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 不涉及 |
| 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7-氨基头孢 | 不涉及 |

烷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c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等抗生素类药物；维生素C、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维生素 B₁₂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息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

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

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

④禁止建设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

对照上表，本项目不在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内。

(2) 环境准入条件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单见表 1-3。

表 1-3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条件

| 类别 | 负面清单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产业发展 | 鼓励类 ①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 ②鼓励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入驻； ③鼓励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⑥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集聚区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属于允许类，项目为生物基特种新材料制造行业，主要用于医用敷料等行业，属于生物医药的延伸产业。 | 符合 |
| | 允许类 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 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③允许规划批复实施前入驻的现有企业，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减排，节能降耗以及降低环境风险等方面在现有厂区内实现升级改造。 | | |
| | 禁止类 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 | |
|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 项目生产工艺先进，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符合 |

| | | | |
|---|---|--|----|
| 清洁生 产水平 |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③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项目，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和产品。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清洁生产指标可以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 符合 |
| 污染物 | 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③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 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废气、废水总量均有合理的替代源，各项污染物治理工艺均为相关规范推荐治理工艺。 | 符合 |
| <p>项目产品为改性海藻纤维，属于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用于医用敷料等行业，属于生物医药的延伸产业，属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中允许类，对照上表，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p> | | | |

一、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512-411071-04-01-514007（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2）。

二、与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经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ZH411002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截图见附图7）。

2、环境质量底线

（1）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5219号（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许昌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PM₁₀、PM_{2.5}、O₃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许昌市目前正在实施《许昌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号），相关文件的实施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的全面达标行动，能够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2）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河流为灞陵河，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数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为IV类，县级责任目标断面考核指标为III类。根据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的2024年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之后排入灞陵河，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功能3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建设各项环保措施均能满足环保要求，所排放的重点控制污染物能满足替代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用水、用电均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名称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ZH411002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表

|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禁止新建独立电镀生产线(退城入园项目除外)。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5、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 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独立电镀； 3、本项目选址与规划环评不冲突；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属于生物基特种新材料制造，用于医用敷料等行业，属于主要产业医药行业的下游产业。 | 相符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转运等设施。完善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p> <p>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4、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生物医药、化工、发制品、涂装等行业VOCs收集治理，加强生物医药发酵废气收集治理。</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VOCs有合理的倍量替代源；</p> <p>2、项目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进入市政管网；</p> <p>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4、本项目运行后申报绩效分级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项目物料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能够有效收集；</p> <p>5、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4、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 <p>1、开发区已建立环境应急组织，制定突发应急预案；</p> <p>2、项目建成后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备案工作；</p> <p>3、项目生产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p> | 相符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p>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 <p>本项目所在园区有污水处理厂，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 相符 |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三、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河

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6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1 号、4 号及 6 号相符性分析

| 文件要求 | | 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 | | | |
| 7.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 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对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铸造冲天炉、岩矿棉熔炼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燃油锅炉，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退出 80 台以上。 |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 相符 |
| 16.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 推进统调燃煤电厂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组织开展 12 家长流程钢铁企业、4 家铸造用生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企业改造 800 家以上。 |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 相符 |
| 17.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 |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 本项目戊二醛、纺丝油密闭储存，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使用过程中均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效率较高。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后活性炭按照规定要求定期更换。 | 相符 |
| 《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 | | | |
| 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 完善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排查检测工作机制，开展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管网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和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在不具备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探索建设智能化截流设施、溢流污水调蓄设施和快速净化设施。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地方，结合实际需求和雨季溢流污 |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 | 相符 |

| | | | |
|--|--|---|----|
| | 染控制要求，开展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项目建设。 | 有限公司，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 | |
| 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持续开展工业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估整改工作，推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明管输送”配套管网建设。 | | |
| 《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6 号） | | | |
|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使用权变更等环节的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将调查结果作为土地供应的必备要件。组织开展半年、年度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专题图层，编制《河南省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联动共享与应用办法》，实现数据交互、动态更新，把叠图结果作为供地的前置条件，从体制机制上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使用权变更等。本项目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重点防渗，严防地下水污染。 | 相符 |
|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6 号）的相关要求。</p> <p>2、项目与《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 号）、《许昌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5 号）、《许昌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4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与《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 号）、《许昌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5 号）、《许昌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p> | | | |

| 表 1-6 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6〕2号、4号及5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文件要求 | | 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号） | | | |
| 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发展 | 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的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和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机械，其中工业企业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60%、施工项目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40%，并严格落实作业调控要求。 |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60% | 相符 |
| 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创 A 晋 B 行动 | 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汽车整车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铸造、再生金属、陶瓷等重点行业，建立创 A 晋 B 企业清单，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落实项目审批、环保税减免、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政策激励，建立常态化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企业全面创 A 晋 B，2026 年 12 月底前新增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 65 家以上。 | 本项目按照通用涉 PM、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 相符 |
| 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 依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依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低效失效废气治理措施。 | 相符 |
|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 |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各县（市、区）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6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 本项目建成后根按照要求进行活性炭更换。项目 VOCs 物料储密闭储存，输送采用密闭管道，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均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能够有效收集和处理。本项目不涉及高浓度 VOCs 废水。 | |
| 《许昌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5号） | | | |
| 加强水环境风险隐患 | 持续深化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聚焦化工、医药、电镀、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以及尾矿库、危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 | 相符 |

| | | | |
|--|---|--|----|
| 排查。 |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系统开展水环境风险源排查。加强汛期和枯水期水环境风险以及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及时有效消除水环境风险隐患。 |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 | |
| 《许昌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4 号） | | | |
| 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 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做好 2026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并做好隐患排查报告等相关材料上传备案。推进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形成工作成果。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相符 |
| 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加强供地准入、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等全流程全生命周期联动管理，因地施策，精简工作流程，优化冗余环节，提升土地流转效率，为城市空间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将调查结果作为土地供应的必备要件。每月核查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控、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实现数据交互、动态更新，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使用权变更等。本项目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重点防渗，严防地下水污染 | 相符 |
|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 号）、《许昌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5 号）、《许昌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4 号）的相关要求。</p> | | | |
| <p>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文中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 | | |

表 1-7 与豫环委[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表

| 方案内容 | | 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 <p>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p> | <p>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原料，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操作，VOCs 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能够达标排放。</p> | 相符 |
|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 <p>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上述低效失效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p> | 相符 |
|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 | <p>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 <p>本项目运行后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企业运行后做好台账记录。</p> | 相符 |

| | | | |
|----------------|---|---|----|
|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 本项目运行后要求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 相符 |
|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 | 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 本项目 <input type="text"/> 密闭储存，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使用过程中均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通过引风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 | 相符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中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许政[2024]1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许政[2024]17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 内容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按照通用涉 PM、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
|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 |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项目 VOCs 物料储密闭储存，输送采用密闭管道，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均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能够有效收集和处理，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有机 |

| | | | |
|--------------------|---|--|----|
| | 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 废气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 |
|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 |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设施安装，不涉及扬尘污染。 | 相符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许政[2024]17号）要求。

5、项目与《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9 与《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内容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 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提升改造。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能够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 相符 |
|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各县（市、区）对涉 VOCs 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 4 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 |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项目 VOCs 物料储密闭储存，输送采用密闭管道，VOCs 物料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能够有效收集和处理 | 相符 |

综上，项目满足《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

环专办〔2025〕9号)相关要求。

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具体指标对照见下表。

表 1-10 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表

| 引领性指标 | 要求 | 企业对标情况 | 相符性 |
|---------|--|---|-----|
| 生产工艺和装备 |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 符合 |
| 物料装卸 |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 项目原料为密闭袋装,车辆运输过程采取封闭措施,原料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装卸和堆放,装卸和堆放过程中不起尘。 | 符合 |
| 物料储存 |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 1.项目原料为密闭袋装物料,不涉及散装产尘物料,原料和产品在密闭车间内码放整齐; 2.项目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 | 符合 |
| 物料转移和输送 |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 项目粉状物料在厂区内转移采用密闭袋装,粉料投料口设置有粉尘收集和处理措施。 | 符合 |
| 工艺过程 |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 | 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粉料投料口配套有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 | 符合 |

| | | | |
|-------|--|---|----|
| | 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 | |
| 成品包装 |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 不涉及粉料包装。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 符合 |
| 排放限值 |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 根据分析，项目运营期 PM 排放限值低于 10 mg/m ³ | 符合 |
| 无组织管控 |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 1.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装袋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项目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 符合 |
| 视频监控 |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 符合 |
| 厂容厂貌 |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项目租赁生产车间，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地面无明显积尘。 | 符合 |
| 运输方式 |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 1、原料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项目无厂区运输车辆； 3、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使用新能源机械。 | 相符 |
| 运输监管 |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相符 |

| 表 1-11 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表 | | | |
|--------------------------------|---|---|-----|
| 引领性指标 | 要求 | 本项目特点 | 相符性 |
| 生产工艺和装备 |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 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 | 符合 |
| 物料储存 |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 1.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涉 VOCs 物料主要为 [] 加盖密闭存储； 2、废 [] 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加盖、密封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 | 符合 |
| 物料转移和输送 |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 项目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过程均采用密闭方式 | 符合 |
| 工艺过程 |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至 VOCs 处理系统。 | 项目 VOCs 原辅材料不需要调配，使用过程在密闭设备内操作； VOCs 物料加盖密闭存储，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 | 符合 |
| 排放限值 |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 经预测，NMHC 排放浓度低于 30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也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 符合 |
| 监测监控水平 |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 | 1.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建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了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企业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 符合 |

| | | | | |
|---|--|--|--|----|
| | | 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 | |
| 厂容 厂貌 | |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车间地面已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 符合 |
| 环境 管理 水平 | |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 企业建成后，按照要求对环保档案、台账记录齐全、人员配置齐全 | 相符 |
| | |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 | |
| 运输 方式 | |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 1、原料运输由供应单位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项目无厂区运输车辆； 3、不涉及； 4、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使用新能源机械 | 相符 |
| 运输 监管 | |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相符 |
| <p>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内容 | <p>1、项目由来</p> <p>通过市场调研，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在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5219 号（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建设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年产 300 吨新型改性海藻纤维，属于生物基纤维新材料，主要用于医用敷料行业以及日化、纺织服装、卫生护理等行业。</p> <p>本项目租赁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闲置厂房 3800m² 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 3），该 1#厂房原为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品仓库，由于该企业平面布局进行了调整，1#厂房目前闲置，且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该 1#厂房不再使用的承诺（企业承诺见附件 4），因此本项目租赁该闲置厂房合法。</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中的“51.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其中“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单纯纺丝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原料进行物理溶解制备纺丝液，采用湿法纺丝工艺进行纺丝，不涉及聚合反应和化学合成等，属于单纯纺丝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5219 号（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租赁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闲置 1#厂房，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为：经度 113°46'52.962"，纬度 33°59'44.753"。</p> |
|------|---|

本项目北侧依次为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宿舍楼、办公楼，北侧120m处为阳光大道；西侧为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侧125m处为许昌文基工艺品有限公司；西南侧90m处为许昌卓基发制品有限公司，西南侧190m处为许昌昌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侧50m处为许昌市润亚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东南侧240m处为徐庄村；东侧为朝阳路，路东为空地，东侧230m处为许昌市魏都区科技产业园；东北侧65m处为许昌默尔电气有限公司。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敏感点为东南侧240m处徐庄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4。

3、备案一致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表

| 项目 | 备案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一致性 |
|------|---|---|-----|
| 项目名称 | 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一致 |
| 建设单位 | 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一致 |
| 建设地点 |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5219号（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5219号（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 一致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新建 | 一致 |
| 投资 | 400万元 | 400万元 | 一致 |
| 建设规模 | 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建设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产品主要用途为医用敷料、日化、纺织服装、卫生护理等，年产量为300吨 | 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建设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产品主要用途为医用敷料、日化、纺织服装、卫生护理等，年产量为300吨 | 一致 |
| 生产工艺 | | | 一致 |
| 主要设备 | | | 一致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性质、总投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主要生产设备均与备案内容一致。

4、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以及与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托关系与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建设内容 | 规模 | 与鸿洋公司依托关系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 座，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厂房，高度 10m，占地面积 1900m ² ，建筑面积 3800m ² 。其中一层主要进行生产以及成品存放，二层主要为办公区、原料和产品存放区。 | 依托现有闲置厂房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市政供电线路 | 依托厂区现有管网 |
| | 供水 | 市政供水管网 |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投料粉尘经设备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 新建 |
| | | 上油定型 1 清洗罐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上油定型 2 工序热定型机二次密闭并设置引风管道，危废间设置引风管道，以上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2) | |
| | | 污水处理站密闭，废气经管道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15m 高排气筒 (DA003) | |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调节池+絮凝反应+芬顿氧化+沉淀+水解酸化+好氧+中沉池+好氧+沉淀+脱色) 处理，之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利用现有闲置污水处理站场地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 |
| | 固废处置 | 废包装材料、废丝及过滤渣在一般固废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纯水机废反渗透膜交由更换厂家带走；废戊二醛包装桶、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在厂区危废间分区密闭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转移处置。 | 新建 |
| 噪声治理 | 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设置减振基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达标排放 | 新建 | |

5、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 300 吨新型改性海藻纤维，属于生物基纤维新材料，主要用于医用敷料行业以及日化、纺织服装、卫生护理等行业。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 | 规格 | 备注 |
|--------|--------|-------------------------------|---------------------------|
| 改性海藻纤维 | 300t/a | 纤度 55-75D，长度 150m，包装规格 25kg/箱 | 用于医用敷料行业以及日化、纺织服装、卫生护理等行业 |

6、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 |
|--|
| |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资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年用量 | 最大 储存量 | 规格、包装形式 | 备注 |
|----------|----|-----|-----------|---------|----|
| 原辅 材料 | | | | | |
| 资源 能源 | | | | | |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7、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表 2-6。

表2-6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 序号 | 工序 | |
|----|----------|--|
| 1 | 原液 制备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湿法 纺丝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后处 理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公用 | |
| 17 | |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内，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国家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的淘汰类设备，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均不在国家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的目录内，符合该目录的要求。

8、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

（1）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 290.12m³/d（合计 87036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d（合计 675m³/a），生产用水量为 287.87m³/d（合计 86361m³/a），用水由许昌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76.334m³/d (合计 82900.2m³/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m³/d (合计 540m³/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88.626m³/d (合计 56587.88m³/a)，纯水制备废水排放量为 85.908m³/d (合计 25772.4m³/a)。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之后排入灞陵河。

①职工生活污水

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45 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用水按照 5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d (合计 675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m³/d (合计 540m³/a)。

②工艺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包括原料清洗废水、凝固浴定期排水、凝固浴清洗废水、清洗定型废水、上油定型 1 清洗废水、染色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及相关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和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工艺排水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工序名称 | 用水量及更换频次 | 排水量 |
|----|-----------|----------|--|
| 1 | 原料清洗 | | 9.31m ³ /d (2793m ³ /a) |
| 2 | 原料溶解 | | / |
| 3 | 凝固浴 | | 0.321m ³ /d (96.32m ³ /a) |
| 4 | 凝固浴清洗 | | 25.536m ³ /d (7660.8m ³ /a) |
| 5 | 清洗定型 | | 57m ³ /d (17100m ³ /a) |
| 6 | 上油定型 1 清洗 | | 57m ³ /d (17100m ³ /a) |
| 7 | 染色清洗 | | 38m ³ /d (11400m ³ /a) |
| 8 | 设备清洗 | | 0.109m ³ /d (32.68m ³ /a) |
| | | 合计 | 187.276m ³ /d (56182.8m ³ /a) |

③纯水制备废水

生产过程中纯水用量为 $200.462\text{m}^3/\text{d}$ (合计 $60138.6\text{m}^3/\text{a}$)，纯水设备纯水制备率约为 70%，则纯水制备新鲜水用量为 $286.37\text{m}^3/\text{d}$ (合计 $85911\text{m}^3/\text{a}$)，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85.908\text{m}^3/\text{d}$ (合计 $25772.4\text{m}^3/\text{a}$)。

④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每天采用湿拖把拖地的方式清洁一次，地面清洗用水定额一般为 $1.2\sim 1.5\text{L}/\text{m}^2$ ，本项目取 $1.5\text{L}/\text{m}^2$ ，本项目车间需清洗面积为 1000m^2 ，则车间地面清洁用水为 $1.5\text{m}^3/\text{d}$ (合计 $45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 0.9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35\text{m}^3/\text{d}$ (合计 $405\text{m}^3/\text{a}$)，废水经管道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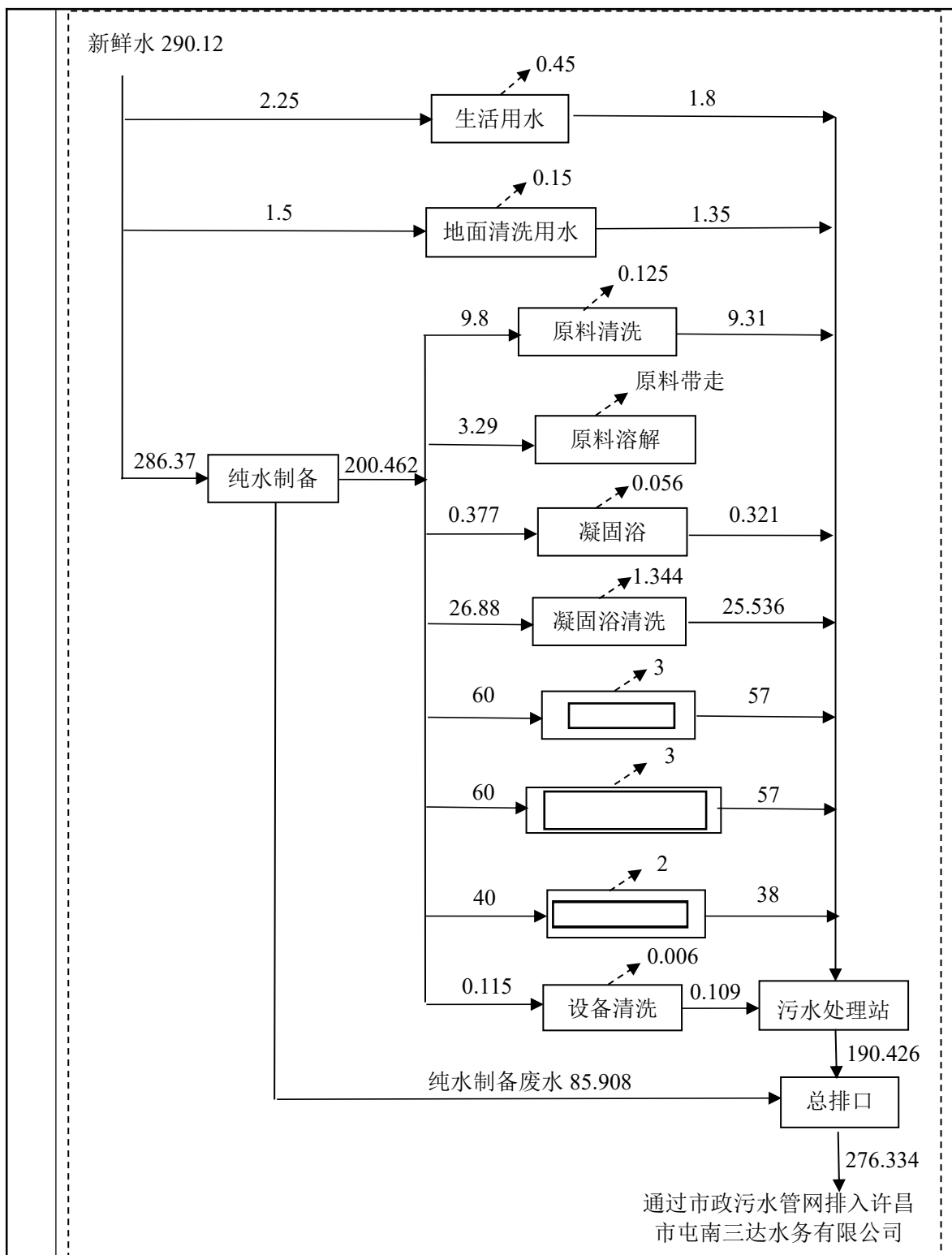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8.0 \times 10^5 \text{ kW} \cdot \text{h}$, 主要为机械设备用电和照明用电, 由上街

区供电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 1 座生产车间，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3800m²。其中一层主要为生产区和产品存放区，二层主要为办公区和原料、产品存放区，车间内按照生产工艺进行布置，有利于产品有序生产，合理布局。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1、租赁厂房合法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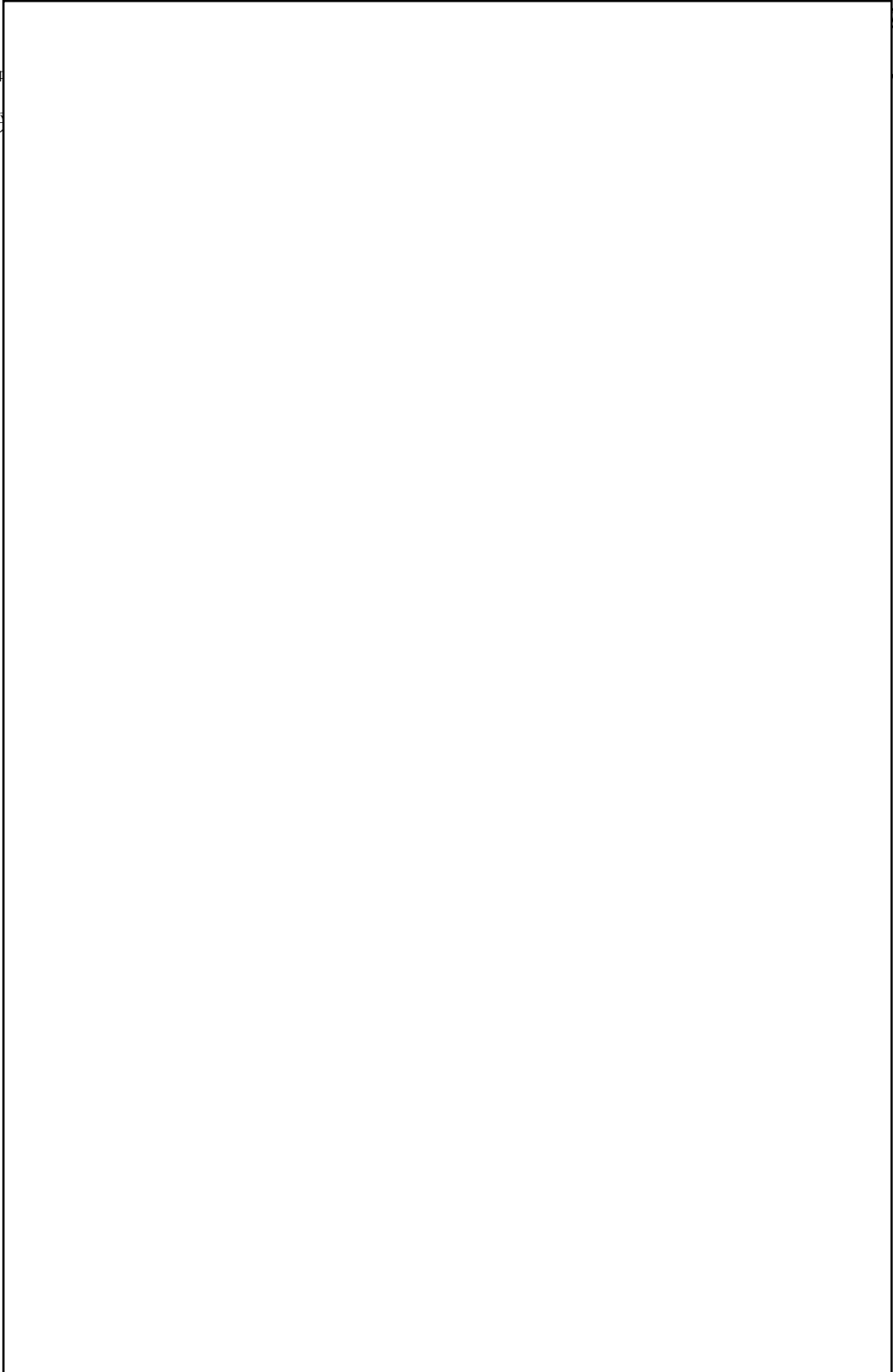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闲置厂房及闲置污水处理站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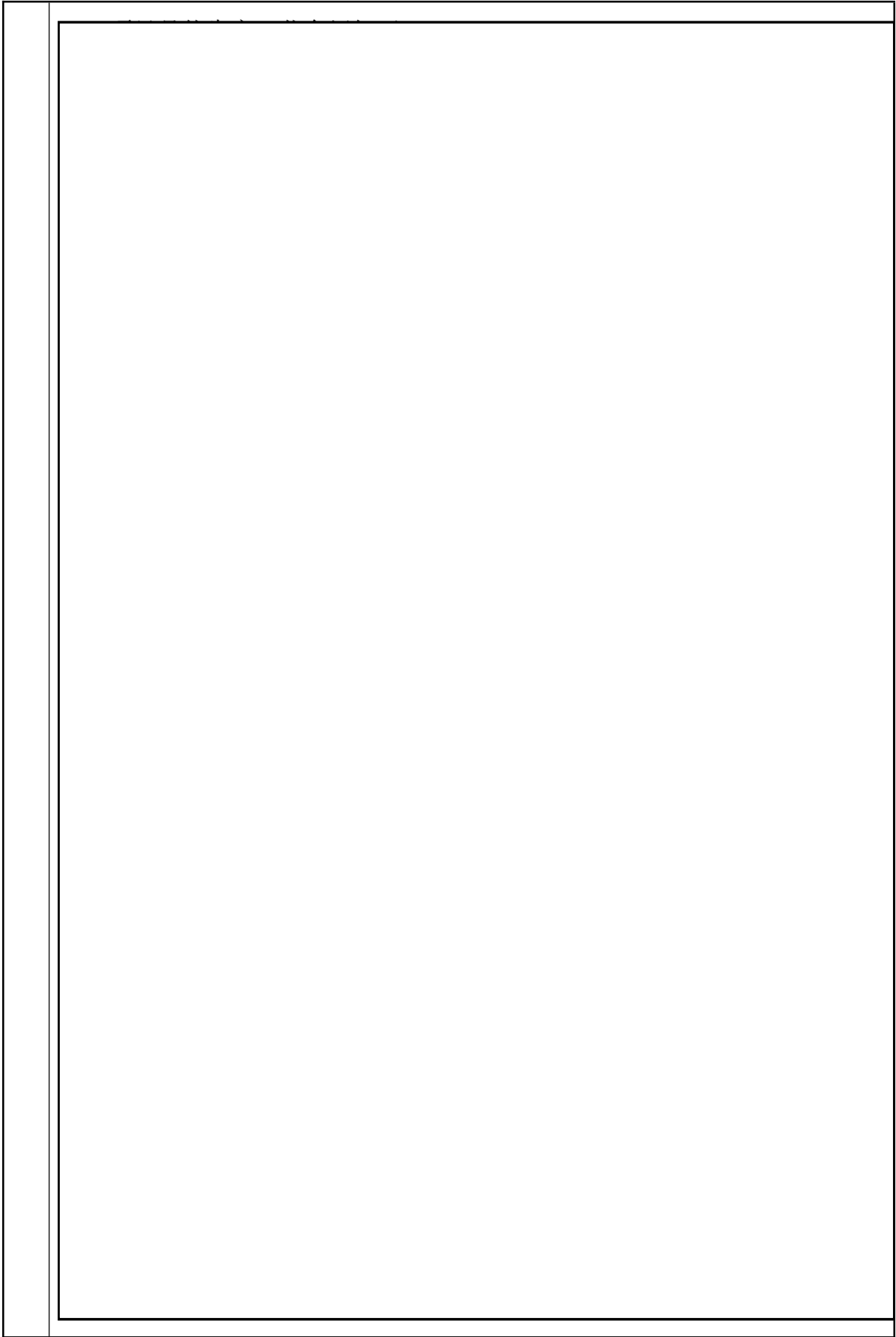
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5219 号，《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人造蛋白合成纤维及发制品配套材料综合生产项目报告表》于 2005 年 4 月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05]28 号），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已停运多年，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废弃（企业承诺见附件 4），且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污水处理站不再使用的承诺。本项目利用闲置的污水处理站场地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不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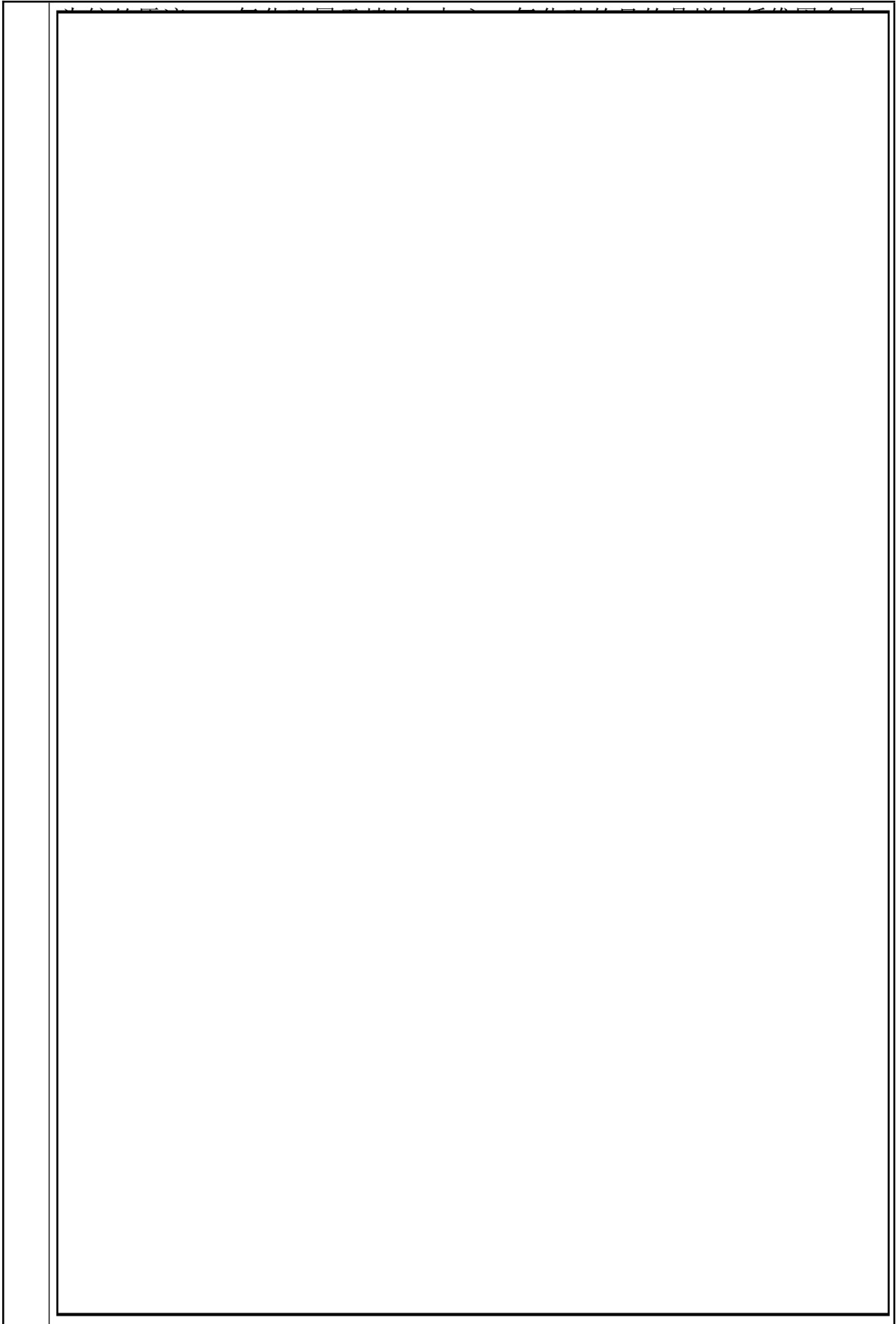
《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仿人发合成纤维项目报告表》于 2016 年 4 月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16]25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根据验收内容，1#厂房为成品仓库。由于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平面布局进行了调整，1#厂房目前闲置，且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 1#厂房不再使用的承诺（企业承诺见附件 4），因此本项目租赁该闲置厂房合法。

一、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投料粉尘;

| | |
|----------------|---|
| | <p>(2) 上油定型废气；</p> <p>(3) 污水处理站废气；</p> <p>(4) 危废暂存间废气。</p> <p>2、废水</p> <p>(1) 工艺废水，包括凝固浴定期排水以及各工序清洗废水；</p> <p>(2) 地面清洗废水；</p> <p>(3) 纯水制备废水；</p> <p>(4) 职工生活污水。</p> <p>3、噪声</p> <p>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p> <p>4、固体废物</p> <p>(1) 废原料包装材料；</p> <p>(2) 不合格品及滤渣；</p> <p>(3) 纯水制备机定期更换的废反渗透膜；</p> <p>(4) 废 <input type="text"/> 包装桶；</p> <p>(5)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p> <p>(6)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p> <p>(7) 污水处理站污泥；</p> <p>(8) 生活垃圾。</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的厂房现状闲置，生产设备还未安装，未投入运营，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 | | | |
| |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引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许昌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具体见下表。</p> | | | | | |
| | 表 3-1 许昌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 | | | | |
| | 项目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3 | 35 | 122.9 | 不达标 |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1 | 70 | 101.4 | 不达标 |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 | 60 | 8.3 | 达标 |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2 | 40 | 55.0 | 达标 |
| | CO |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 900 | 4000 | 22.5 | 达标 |
| | O ₃ |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8h) | 163 | 160 | 101.9 | 不达标 |
| <p>由于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为 2026 年 3 月之前的数据，本次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同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进行补充说明。</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CO、NO₂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针对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许昌市人民政府积极落实《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 号）等一系列措施，相关文件的实施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的全面达标行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p> | | | | | |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p>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灞陵河，本次评价选取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数据。经调查该河段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为IV类，县级责任目标断面</p> | | | | | | |

考核指标为III类。根据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的2024年地表水检测结果，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 监测指标 | COD (mg/L) | NH ₃ -N (mg/L) | TP (mg/L) |
|-----------------------------------|------------|---------------------------|-----------|
| 平均浓度值 | 10.39 | 0.368 | 0.065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 20 | 1.0 | 0.2 |
| 标准指数 | 0.520 | 0.368 | 0.325 |
| 最大超标倍数 | 0 | 0 | 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以看出，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功能3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需要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生态环境较好，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严格采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环境保护目标 | <p>1、大气环境：经现场调查，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徐庄村</td> <td>113°47'02.427"</td> <td>33°59'38.315"</td> <td>SE</td> <td>240</td> <td>居民</td> <td>人群健康</td> <td>二类区</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 | | | | 名称 | 坐标 | | 方位 | 距离/m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经度 | 纬度 | 徐庄村 | 113°47'02.427" | 33°59'38.315" | SE | 240 | 居民 | 人群健康 | 二类区 |
|---------------------------------------|--|---|----------------------|----------------------------|--|-----------------------------|------|-----|-------|--|----|------|------|------|-------|----|----|-----|----------------|---------------|----|-----|----|------|-----|
| | 名称 | 坐标 | | 方位 | 距离/m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 环境功能区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徐庄村 | 113°47'02.427" | 33°59'38.315" | SE | 240 | 居民 | 人群健康 | 二类区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污染类别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 | 颗粒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浓度限值 1.0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10kg/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浓度限值 4.0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 | 非甲烷总烃 | 厂房外监控点 |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 非甲烷总烃 | 其他行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 | 氨 | 15m 排气筒排放量 4.9kg/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标准值 1.5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15m 排气筒排放量 0.33kg/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标准值 0.06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 15m 排气筒排放量 2000（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 |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用涉 VOC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 NMHC | 排放浓度限值 30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pH | 6-9 |
| | | COD | 500mg/L |
| | | BOD ₅ | 300mg/L |
| | | SS | 400m/L |
| | | 氨氮 | / |
| | | 色度 | / |
| |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收水标准 | pH | 6~9 |
| | | COD | 400mg/L |
| | | BOD ₅ | 200mg/L |
| | | SS | 200mg/L |
| 氨氮 | | 43mg/L | |
| 总磷 | 4.0mg/L |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噪声 |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76.334m³/d（合计 82900.2m³/a），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之后排入灞陵河。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出厂界浓度为 COD253.3mg/L、总磷 0.03mg/L，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标准为 COD30mg/L、总磷 0.5mg/L，总磷出厂界浓度小于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按照 COD30mg/L、总磷 0.03mg/L 核算。经计算，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总量为：COD2.487t/a、总磷 0.0025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排放量 0.007t/a，VOCs 排放量为 0.006t/a。

综上，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COD（入环境量）2.487t/a、总磷（入环境量）0.0025t/a、颗粒物 0.007t/a，VOCs0.006t/a。

3、总量替代情况：本项目 COD、总磷进行等量替代，颗粒物、VOCs 进行倍量替代，需替代量为：COD2.487t/a、总磷 0.0025t/a、颗粒物 0.014t/a、VOCs0.012t/a。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项目污染物倍量替代审核意见（见附件 10）：拟从《许昌佳澳发制品有限公司、许昌龙时网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COD 指标中扣除 1.29456t/a、总磷指标中扣除 0.0025t/a、VOCs 指标中扣除 0.012t/a，从《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COD 指标中扣除 1.19244t/a，用作本项目 COD、总磷、VOCs 排放替代源；从《许昌市久兴石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关停项目》颗粒物指标中扣除 0.014t/a，用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替代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持续时间较短，设备安装完成后其声环境影响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投料粉尘、上油定型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p> <p>1、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p> <p>(1) 投料粉尘</p> <p>本项目人工将袋装原料通过设备投料口投入 [] [] 投料结束后加盖密闭，然后加入纯水进行搅拌或清洗，投料过程会有部分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尘逸散系数，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5kg/t 原料， [] [] 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62t/a，投料工序运行时间约 1h/d（合计 300h/a）。</p> <p>企业拟在每个涉及投料工序的罐体投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之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所需风量详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所需风机风量核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设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20%;">废气收集方式</th> <th style="width: 40%;">风量确定依据</th> <th style="width: 20%;">所需风量 (m³/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洗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个</td> <td>罐体密闭，每个清洗罐投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td> <td>集气罩尺寸 0.8m×0.8m，集气罩面积 0.64m²，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风速以 0.3m/s 计，每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91.2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7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溶解罐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个</td> <td>罐体密闭，每个溶解罐投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td> <td>集气罩尺寸 0.8m×0.8m，集气罩面积 0.64m²，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风速以 0.3m/s 计，每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91.2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8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搅拌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个</td> <td>罐体密闭，每个搅拌罐投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td> <td>集气罩尺寸 0.8m×0.8m，集气罩面积 0.64m²，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风速以 0.3m/s 计算，每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91.2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82.4</td> </tr> </tbody> </table>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废气收集方式 | 风量确定依据 | 所需风量 (m ³ /h) | 清洗罐 | 3 个 | 罐体密闭，每个清洗罐投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 | 集气罩尺寸 0.8m×0.8m，集气罩面积 0.64m ²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风速以 0.3m/s 计，每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91.2m ³ /h | 2073.6 | 溶解罐 [] | 2 个 | 罐体密闭，每个溶解罐投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 | 集气罩尺寸 0.8m×0.8m，集气罩面积 0.64m ²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风速以 0.3m/s 计，每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91.2m ³ /h， | 1382.4 | 搅拌罐 | 2 个 | 罐体密闭，每个搅拌罐投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 | 集气罩尺寸 0.8m×0.8m，集气罩面积 0.64m ²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风速以 0.3m/s 计算，每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91.2m ³ /h | 1382.4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废气收集方式 | 风量确定依据 | 所需风量 (m ³ /h) | | | | | | | | | | | | | | | | | |
| 清洗罐 | 3 个 | 罐体密闭，每个清洗罐投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 | 集气罩尺寸 0.8m×0.8m，集气罩面积 0.64m ²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风速以 0.3m/s 计，每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91.2m ³ /h | 2073.6 | | | | | | | | | | | | | | | | | |
| 溶解罐 [] | 2 个 | 罐体密闭，每个溶解罐投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 | 集气罩尺寸 0.8m×0.8m，集气罩面积 0.64m ²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风速以 0.3m/s 计，每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91.2m ³ /h， | 1382.4 | | | | | | | | | | | | | | | | | |
| 搅拌罐 | 2 个 | 罐体密闭，每个搅拌罐投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 | 集气罩尺寸 0.8m×0.8m，集气罩面积 0.64m ²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风速以 0.3m/s 计算，每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91.2m ³ /h | 138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染料罐 | 1 个 | 罐体密闭，罐体投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 | 集气罩尺寸 0.8m×0.8m，集气罩面积 0.64m ²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风速以 0.3m/s 计算，则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91.2m ³ /h | 691.2 |
| 合计 | | | | 4729.6 |

综上，项目袋式除尘器所需风量为 4729.6m³/h，考虑管道风量损失等，建议风机风量取 5000m³/h。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85%计，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按 95%计。则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投料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 ³ | 治理设施 | 去除效率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 ³ |
|-----|-----|--------|----------|-----------------------|--------------|------|--------|----------|-----------------------|
| 颗粒物 | 有组织 | 0.138 | 0.46 | 92 | 袋式除尘器（TA001） | 95% | 0.007 | 0.023 | 4.6 |
| | 无组织 | 0.024 | 0.08 | / | 车间密闭 | / | 0.024 | 0.08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料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 0.007t/a，排放浓度 4.6mg/m³，排放速率 0.02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项目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即 1.7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 10mg/m³），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2）上油定型废气

①上油定型 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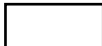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上油定型 1 工序使用



采用密闭储存罐暂存，采用密闭清洗罐进行常温浸泡，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因此，戊二醛在暂存和使用过程中均为密闭式。



项目



储存罐和清洗罐均为密闭式，各罐体连接有集气管道，废气通过

集气管道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2)。

②上油定型 2 废气

项目上油定型 2 工序采用水基乳化纺丝油浸泡后, 纤维丝进入热定型机拉伸定型 (电加热, 加热温度 100~240℃)。本项目水基乳化纺丝油主要成分为: 白油 5%、合成酯平滑剂 3%、非离子乳化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抗静电剂 (烷基磷酸酯盐) 1%、去离子水 90%, 其中的白油和合成酯在热定型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浙江省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纺丝油有机组分在热定型工况下挥发比例约 2%~4%, 本项目取 4%, 项目纺丝油年用量 2t/a, 白油和合成酯含量占 8%即 0.16t/a, 则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0.0064t/a。

综上, 上油定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314t/a。项目上油定型 2 工序配套热定型机进行二次密闭, 上方设置引风管道, 热定型废气引入上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2)。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所需风量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所需风机风量核算一览表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废气收集方式 | 风量确定依据 | 所需风量 (m ³ /h) |
|------------|-----|----------------|--|--------------------------|
| 储存罐 | 1 个 | 罐体密闭, 罐体连接集气管道 | 集气管道直径 0.15m, 集风口断面面积 0.018m ² , 断面控制风速取 2m/s, 通过计算每个罐体所需风量为 129.6m ³ /h | 259.2 |
| 上油定型 1 清洗罐 | 1 个 | | | |
| 热定型机 | 2 台 | 二次密闭, 上方设置引风管道 | 密闭空间尺寸为 5×1.5×2.0m, 容积为 15m ³ , 换气次数按 20 次计, 则单台所需风量为 300m ³ /h | 600 |
| 合计 | | | | 859.2 |

综上,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所需风量为 859.2m³/h, 考虑管道风量损失等, 建议本项目风机风量取 1000m³/h。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 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80%。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 mg/m ³ | 治理设施 |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0.03 | 0.0125 | 12.5 | 两级活性炭 (TA002) | 80% | 0.006 | 0.0025 | 2.5 |
| | 无组织 | 0.0014 | 0.0006 | / | 车间密闭, 生产区二次密闭 | / | 0.0014 | 0.0006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排放浓度为 2.5mg/m³，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 15m 高排气筒对应最高排放速率严格 50%≤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30mg/m³）。

（3）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絮凝反应+芬顿氧化+沉淀+水解酸化+好氧+中沉池+好氧+沉淀+脱色”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会散发恶臭气体，主要产生部位为调节池、生化池和污泥池等，主要成分是 NH₃、H₂S，废水中戊二醛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极少，且戊二醛类水溶性较强，因此挥发出来的戊二醛类气体浓度极少，本报告不再对戊二醛类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定量分析，仅对 NH₃、H₂S 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₅ 可产生 0.0031gNH₃ 和 0.00012gH₂S。经核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₅ 的去除量为 15.37t/a，因此本项目 NH₃ 产生量为 0.0476t/a，产生速率为 0.0066kg/h，H₂S 产生量为 0.0018t/a，产生速率为 0.00025kg/h。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上设施，整体进行密闭，设置有进气口和出气口，出气口废气经集气管道和风机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的风量根据污水站规模设计为 20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恶臭去除效率按 80%计，则恶臭气体经处理后 NH₃ 排放量 0.00952t/a，排放速率为 0.0013kg/h，H₂S 排放量 0.00036t/a，排放速率为 5.0×10⁻⁵kg/h，废气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 高排气筒对应 NH₃ 排放速率≤4.9kg/h、H₂S 排放速率≤0.33kg/h、臭气浓度≤2000）要求，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4）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在车间内一层东南侧设置 1 座面积为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戊二醛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气体，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设置引风管道，危险废

物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入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由于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不是连续性产生，且产生量不大，不再定量分析。评价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废活性炭先用塑料薄膜缠绕后再盛装在带内衬薄膜的双层袋内密封存放，污泥采用密闭包装袋存放，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存放，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可以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2、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附录 D，化学纤维制造业合成纤维末端治理技术包括吸附+蒸汽解析、吸收+分流、直接燃烧法等，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125 号）文件要求：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满足文件要求，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 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类型 | 污染物 | 排气筒位置 |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 排气温度 °C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DA001 | 投料粉尘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颗粒物 | 113°46'29.870" | 33°59'49.458" | 15 | 0.3 | 常温 |
| DA002 | 有机废气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113°46'31.743" | 33°59'49.458" | 15 | 0.1 | 常温 |

| | | | | | | | | |
|-------|------------|-------|------------|--------------------|-------------------|----|-----|----|
| DA003 |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113°46' 46.581" | 33°59' 43.086" | 15 | 0.2 | 常温 |
|-------|------------|-------|------------|--------------------|-------------------|----|-----|----|

4、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 检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DA001 | 颗粒物 | 1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
| DA002 |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VOC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
| DA003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1次/半年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车间外1m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
| 厂界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1次/季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非正常工况产排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达不到有效率，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当用电电压产生波动导致部分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宕机，导致废气未经处理排放，此类事故一般都会在1个小时内解决，发生频次较低。废气处理设施出现非正常工况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设施出去效率为零，废气排放浓度等于产生浓度，具体见表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情况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量（1h） | 非正常排放浓度/速率 |
|-------------|------------|-------|------------|-----------------------|
| 投料粉尘 |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 | 颗粒物 | 0.46kg | 92mg/m ³ |
| 有机废气 |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 | 非甲烷总烃 | 0.0125kg | 12.5mg/m ³ |
| 污水处理站 废气 |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 | 氨 | 0.0066kg | 0.0066kg/h |
| | | 硫化氢 | 0.00025kg | 0.00025kg/h |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评价建议企业采取如下措施：①建立环保设备定期维修保养计划，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恢复正常后再启动生产。
②建立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对各个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及时有效地发现废气处理装置的故障，并在短时间内得到控制，不会对区域大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240m处的徐庄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有机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和硫化氢。项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整体密闭并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废气排放量较小，且针对各废气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4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厕所为水冲厕，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职工用水按50L/(p·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25m³/d（合计675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m³/d（合计540m³/a）。经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25mg/L、总磷8mg/L，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工艺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包括原料清洗废水、凝固浴定期排水、凝固浴清洗废水、清洗定型废水、上油定型1清洗废水、染色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

①原料溶解用水

项目原料溶解用水包括两部分：原料溶解用水和染料溶解用水。

原料溶解用水：
水进行溶解，根据企
则原料溶解用纯水为 $888\text{m}^3/\text{a}$ (折合 $2.96\text{m}^3/\text{d}$)。

染料溶解用水：项目染料使用时需要用纯水进行溶解，根据实验室数据，染料与纯水配比 1:20，项目染料用量为 $5\text{t}/\text{a}$ ，则染料配水需水量为 $0.33\text{m}^3/\text{d}$ ($100\text{m}^3/\text{a}$)。

综上，项目原料溶解用纯水量为 $3.29\text{m}^3/\text{d}$ ($988\text{m}^3/\text{a}$)，此部分水随产品进入后续生产工序。

②原料清洗废水

项目原采用纯水清洗 3 次，目的是去除片材表面的灰尘杂质以及原料膨润。每次清洗原料与纯水比例为 1:10，项目年用量为 $98\text{t}/\text{a}$ ，则纯水用水量为 $9.8\text{m}^3/\text{d}$ ($2940\text{m}^3/\text{a}$)，清洗过程原料膨润会带走部分水分，排放系数按 0.95 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9.31\text{m}^3/\text{d}$ ($2793\text{m}^3/\text{a}$)，废水经管道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③凝固浴定期排水

项目湿法纺丝挤出丝进入凝固浴槽中进行凝固成型，凝固浴采用无水硫酸钠溶液，由于凝固浴的蒸发损耗和产品带走，需定期向槽内补充凝固浴，项目共设置 4 条凝固浴线，每条线凝固浴槽槽液量为 0.56m^3 ，蒸发损耗量按 10% 计，则凝固浴补水量为 $0.056\text{m}^3/\text{d}$ ($16.8\text{m}^3/\text{a}$)。为保证凝固浴质量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凝固浴每周需更换一次，每年共计更换 43 次，则每次排水量为 2.24m^3 ，年合计排水量为 $96.32\text{m}^3/\text{a}$ (折合 $0.321\text{m}^3/\text{d}$)。

综上，项目凝固浴用水量为 $113.1\text{m}^3/\text{a}$ (折合 $0.377\text{m}^3/\text{d}$)，排水量为 $96.32\text{m}^3/\text{a}$ (折合 $0.321\text{m}^3/\text{d}$)，废水经管道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④凝固浴清洗废水

项目丝束凝固浴后进入清洗槽进行纯水清洗，洗掉表面残留的凝固浴液。项目共设置 4 条凝固浴线，每条线配套 3 个清洗水池，单个水池水量为 0.56m^3 ，清洗水每天更换 4 次，则凝固浴清洗纯水用量为 $26.88\text{m}^3/\text{d}$ ($8064\text{m}^3/\text{a}$)，由于

清洗过程纯水蒸发损耗及产品带走，排放系数按 0.95 计，则凝固浴清洗废水量为 $25.536\text{m}^3/\text{d}$ （合计 $7660.8\text{m}^3/\text{a}$ ），废水经管道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④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及罐体需定期清洗，平均每周冲洗一次，年清洗约 43 次，清洗采用纯水，不添加清洁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清洗每次用水量 0.8m^3 ，则年用水量为 $34.4\text{m}^3/\text{a}$ （折合 $0.11467\text{m}^3/\text{d}$ ，本次评价取 $0.115\text{m}^3/\text{d}$ ），由于清洗过程蒸发损耗损耗，排放系数按 0.95 计算，则排水量为 $32.68\text{m}^3/\text{a}$ （折合 $0.109\text{m}^3/\text{d}$ ），清洗水经管道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综上，本项目工艺废水排放量为 187.276m³/d（合计 56182.8m³/a），本项目为建设单位与研发单位合作项目，根据实验室小试数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1500mg/L、BOD₅300mg/L、氨氮 30mg/L、SS80mg/L、色度 400 倍。

(3)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每天采用湿拖把拖地的方式清洁一次，地面清洗用水定额一般为 1.2~1.5L/m²，本项目取 1.5L/m²，本项目车间需清洗面积为 1000m²，则车间地面清洁用水为 1.5m³/d（合计 450m³/a），废水产生量按 0.9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35m³/d（合计 405m³/a），废水经管道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本项目为建设单位与研发单位合作项目，根据实验室小试数据，地面清洗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500mg/L、BOD₅300mg/L、氨氮 30mg/L、SS150mg/L。

(4) 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设有 2 套纯水机组，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纯水制备率按 70%计，根据水平衡分析，生产过程中纯水用量为 200.462m³/d（合计 60138.6m³/a），纯水设备纯水制备率约为 70%，则纯水制备新鲜水用量为 286.37m³/d（合计 85911m³/a），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85.908m³/d（合计 25772.4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50mg/L、SS50mg/L。此部分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无需处理，直接经厂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水处理工艺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190.426m³/d（57127.8m³/a），项目废水水质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水质一览表

| 废水项目 | 废水量 (m ³ /a) | 污染物浓度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色度稀释倍数) | | | | | | |
|--------|----------------------------|---------------------------------|------|------------------|-----|--------------------|-----|-----|
| | | pH | COD | BOD ₅ | SS | NH ₃ -N | TP | 色度 |
| 生活污水 | 540 | 6-9 | 300 | 180 | 200 | 25 | 8 | / |
| 工艺废水 | 56182.8 | 6-9 | 1500 | 300 | 80 | 30 | / | 400 |
| 地面清洗废水 | 405 | 6-9 | 500 | 300 | 150 | 30 | / | / |
| 混合废水 | 57127.8 | 6-9 | 1482 | 299 | 82 | 30 | 0.1 | 400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水质为 COD1482mg/L、BOD₅299mg/L、SS82mg/L、NH₃-N30mg/L、总磷 0.1mg/L、色度 400 倍,根据项目废水特点,企业拟采用“调节池+絮凝反应+芬顿氧化+沉淀+水解酸化+好氧+中沉池+好氧+沉淀+脱色”处理工艺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 300m³/d。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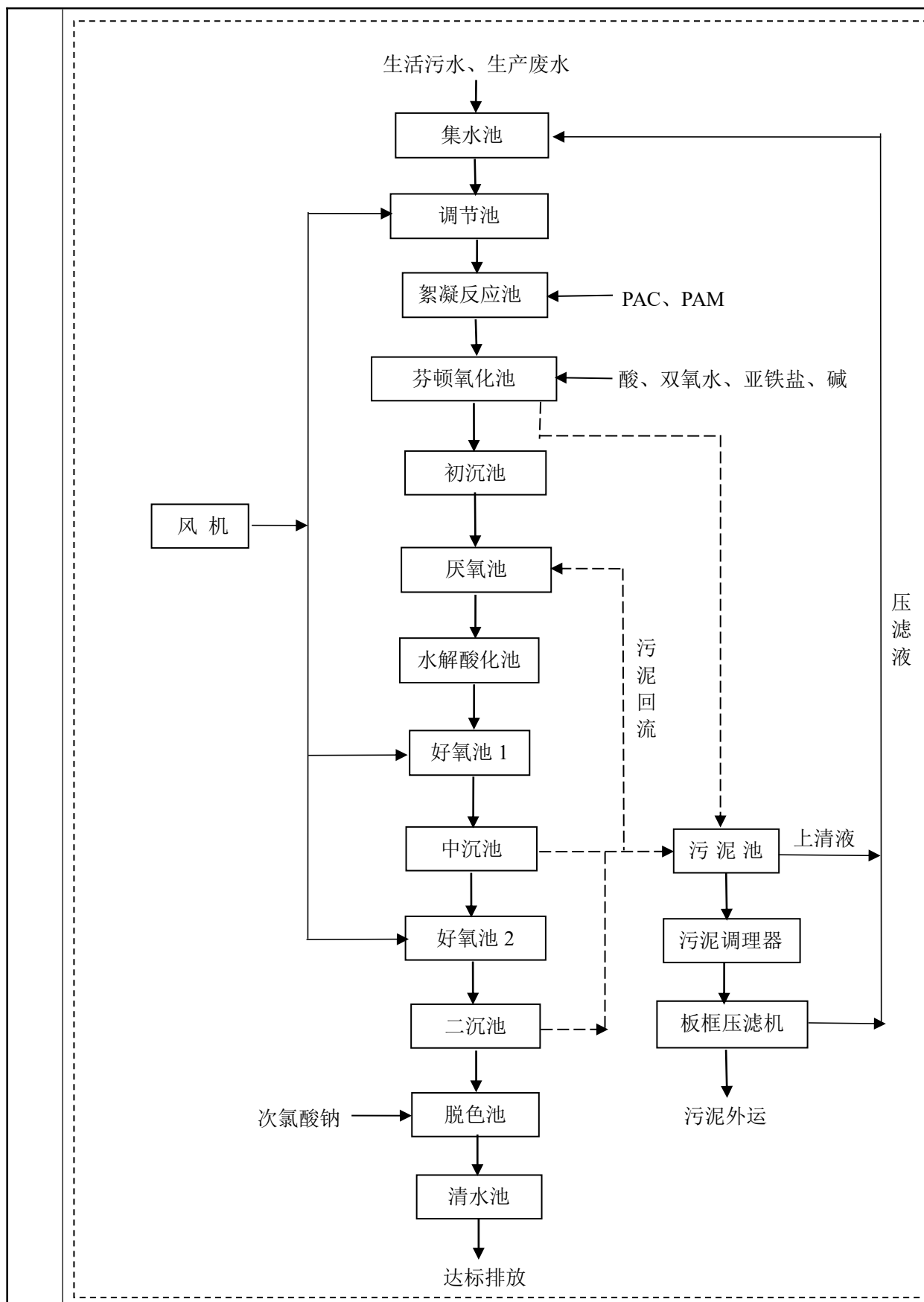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介绍：

(1) 调节池

为保证污水处理系统连续稳定的运行，同时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设计一座调节池，内设潜污泵，以保证一定的额定流量提升至后续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池设置曝气设备，使其具有预曝气、防止污泥沉积、除泡作用以及加速污水中油类的分离等作用。这些特点对后续生化的正常运行提供了有利条件。

(2) 絮凝沉淀池

调节池出水进入絮凝反应池，投加 PAC、PAM 药剂，通过混凝反应使废水中的悬浮物、胶体污染物形成大颗粒絮体，为后续沉淀分离创造条件，同步去除部分 COD、SS。

(3) 芬顿氧化池

絮凝出水进入芬顿氧化池，依次投加酸、双氧水、亚铁盐、碱，通过芬顿反应产生强氧化性羟基自由基，对废水中难降解的大分子、有毒有机污染物进行氧化开环、断链，大幅提升废水的可生化性（B/C 比），为后续生化处理奠定基础。

(4) 初沉池

芬顿氧化出水进入初沉池，通过重力沉淀分离芬顿反应产生的化学污泥，上清液进入后续生化系统，污泥排入污泥池集中处置。

(5) 厌氧池+水解酸化池

初沉池上清液依次进入厌氧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的核心是在严格无氧（溶解氧 $DO < 0.2\text{mg/L}$ ）且无硝酸盐的环境下，利用厌氧微生物分解有机物，将废水中残留的大分子、难降解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酸等易生化物质，进一步提升可生化性，同时降解部分 COD，减轻后续好氧处理负荷。

(6) 好氧池 1（一级好氧）

水解酸化出水进入好氧池 1，由风机持续曝气提供充足溶解氧，通过好氧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大幅降解废水中的 COD、BOD₅ 等有机污染物，完成主体污染物去除。

(7) 中沉池

好氧池 1 出水进入中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好氧池 2，沉淀

的污泥部分回流至厌氧池/水解酸化池（污泥回流），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

（8）好氧池 2（二级好氧）

中沉池上清液进入好氧池 2，通过二次曝气好氧处理，深度降解废水中残留的微量有机污染物，进一步稳定出水水质，保障达标排放。

（9）二沉池

好氧池 2 出水进入二沉池，完成最终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深度脱色单元，沉淀的污泥部分回流至生化系统，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

（10）脱色池

二沉池上清液进入脱色池，投加次氯酸钠，去除废水中残留的色度、微量难降解 COD，确保出水色度、COD 等指标稳定达标。

（11）清水池

脱色处理后的达标废水进入清水池，暂存后达标排放。

（12）污泥池

沉降下来的污泥由污泥泵部分回流至水解酸化池，剩余污泥由污泥泵打入污泥浓缩池进行污泥进一步浓缩，然后由污泥泵将污泥打入板框压滤机，进行污泥脱水，脱水后的污泥定期运到场外处置。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情况一览表

| 废水项目 | 污染物浓度（单位：mg/L，其中 pH：无量纲，色度：稀释倍数） | | | | | | |
|-----------|----------------------------------|-------|------------------|-----|--------------------|------|-----|
| | pH | COD | BOD ₅ | SS | NH ₃ -N | 总磷 | 色度 |
| 进水水质 | 6-9 | 1482 | 299 | 82 | 30 | 0.1 | 400 |
|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 / | 90% | 90% | 90% | 80% | 60% | 95% |
| 排放水质 | 6-9 | 148.2 | 29.9 | 8.2 | 6.0 | 0.04 | 20 |

3、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附录 A.2 排污单位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推荐处理方法为：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处理采用“调节池+絮凝反应+芬顿氧化+沉淀+水解酸化+好氧+中沉池+好氧+沉淀+脱色”，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总排口废水量为 276.334m³/d（合计 82900.2m³/a），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情况 单位: mg/L

| 废水项目 | | pH | COD | BOD ₅ | SS | NH ₃ -N | 总磷 | 色度 |
|--------------------------------|--------------------------|-----|-------|------------------|------|--------------------|------|------|
| 污水处理站出水 | 57127.8m ³ /a | 6-9 | 148.2 | 29.9 | 8.2 | 6.0 | 0.04 | 20 倍 |
| 纯水制备废水 | 25772.4m ³ /a | 6-9 | 50 | / | 50 | / | / | / |
| 总排口废水 | 82900.2m ³ /a | 6-9 | 117.7 | 20.6 | 21.2 | 4.1 | 0.03 | 14 倍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 | 6-9 | 500 | 300 | 400 | 0.13 | / | / |
|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 | | 6-9 | 400 | 200 | 200 | 43 | 4.0 |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117.7mg/L、BOD₅20.6mg/L、SS21.2mg/L、NH₃-N4.1mg/L、总磷 0.031mg/L、色度 14 倍**，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同时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43mg/L、总磷 4mg/L)，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4、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南部灞陵河以东，工农路与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设计一期规模 3 万 t/d，配套管网长 25.097 公里，采用 A²/O 工艺，收水范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已扩大至延安路以西区域），设计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 43mg/L、TP4.0mg/L；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BOD₅≤10mg/L、氨氮≤5mg/L、TP≤0.5mg/L。一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t/d，已于 2013 年底投产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 万 t/d，采用多段 A/O 工艺，已于 2018 年 6 月投产运营。

污水处理厂出水经灞陵河人工湿地工程深度处理后排放至灞陵河。灞陵河段人工湿地工程位于灞陵河流域（工农路至南外环段），湿地面积 94700.47 平方米，投资 8200 万元，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由一级复合垂直流人工湿地单元、二级垂直流人工湿地单元和水生态修复区组成，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尾水指标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IV类水质标准。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and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目前，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收水量已达到5.6万m³/d，尚有余量0.4万m³/d，项目污水量较小，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污水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可行。

5、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方式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口编号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生活污水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 经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 TW001 |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 调节池+絮凝反应+芬顿氧化+沉淀+水解酸化+好氧+中沉池+好氧+沉淀+脱色 | 间接 | 是 | DW001 |
| 生产废水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色度 | | | | | | | |
| 纯水制备废水 | COD、SS |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 / | / | / | 间接 | 是 | |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t/a)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规律 | 排放标准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DW001 | 113°46'25.689" | 33°59'48.483" | 82900.2 | 一般排放口 |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要求、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6、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本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表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废水 | DW001 | 流量、COD、氨氮 | 自动监测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 | | pH 值、BOD ₅ 、SS、总磷、色度 | 1 次/半年 |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湿法纺丝机、清洗罐、搅拌罐、脱泡罐、废气处理风机及废水处理水泵等设备等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噪声性质主要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可有效减小噪声源强。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措施：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风机安装消声器，同时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 声源名称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功率级 /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X | Y | Z | | | |
| 除尘器风机 | 134.6 | -137 | 1.2 | 85 | 选用低噪声设备，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 全天 |
|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 178.9 | -137.4 | 1.2 | 85 | | 全天 |
|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 24.9 | -171.9 | 1.2 | 85 | | 全天 |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773506，33.99830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 序号 | 建筑物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 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 | | | 室内边界声级 /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 | | | |
|----|-------|-----------------------|------------------------|---------------|--------------|--------|-----|---------------|------|-------|------|------------------|------|------|------|------|-------------------|------|------|------|---------------------|------|------|------|--------|
| | | | |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生产车间 | 搅拌罐,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 78.0) |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 137.7 | -114.5 | 1.2 | 69.3 | 19.2 | 14.6 | 5.4 | 62.6 | 62.6 | 62.7 | 63.0 | 全天 | 26.0 | 26.0 | 26.0 | 26.0 | 36.6 | 36.6 | 36.7 | 37.0 | 1 |
| 2 | | 清洗罐,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 79.8) | | 126.4 | -115.1 | 1.2 | 80.6 | 18.6 | 3.3 | 6.0 | 64.4 | 64.4 | 65.4 | 64.7 | | 26.0 | 26.0 | 26.0 | 26.0 | 38.4 | 38.4 | 39.4 | 38.7 | 1 |
| 3 | | 脱泡罐,6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 82.8) | | 146.7 | -115.7 | 1.2 | 60.3 | 18.0 | 23.6 | 6.6 | 67.4 | 67.4 | 67.4 | 67.7 | | 26.0 | 26.0 | 26.0 | 26.0 | 41.4 | 41.4 | 41.4 | 41.7 | 1 |
| 4 | | 纺丝机,1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 85.0) | | 174.1 | -116 | 1.2 | 32.9 | 17.7 | 51.0 | 6.9 | 69.6 | 69.6 | 69.6 | 69.9 | | 26.0 | 26.0 | 26.0 | 26.0 | 43.6 | 43.6 | 43.6 | 43.9 | 1 |
| 5 | | 后处理罐,1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 85.8) | | 180.2 | -128.8 | 1.2 | 26.8 | 4.9 | 57.1 | 19.7 | 70.4 | 70.9 | 70.4 | 70.4 | | 26.0 | 26.0 | 26.0 | 26.0 | 44.4 | 44.9 | 44.4 | 44.4 | 1 |
| 6 | | 热定型机,8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 84.0) | | 200.8 | -128.9 | 1.2 | 6.2 | 4.8 | 77.7 | 19.8 | 68.9 | 69.1 | 68.6 | 68.6 | | 26.0 | 26.0 | 26.0 | 26.0 | 42.9 | 43.1 | 42.6 | 42.6 | 1 |
| 7 | | 纯水机,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 81.0) | | 136.2 | -129.5 | 1.2 | 70.8 | 4.2 | 13.1 | 20.4 | 65.6 | 66.2 | 65.7 | 65.6 | | 26.0 | 26.0 | 26.0 | 26.0 | 39.6 | 40.2 | 39.7 | 39.6 | 1 |
| 8 | 废水处理站 | 水泵 | 85 | 密闭池体 | 14.4 | -160.5 | 1.2 | 192.6 | 26.8 | 108.7 | 51.4 | 69.6 | 69.6 | 69.6 | 69.6 | 26.0 | 26.0 | 26.0 | 26.0 | 43.6 | 43.6 | 43.6 | 43.6 | 1 |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773506， 33.99830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 透声面积，m²。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4) 噪声预测点位

本次预测以项目租赁厂区的厂界为边界，预测厂界四周噪声最大值的位置。本次预测对所有噪声源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 预测方位 |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贡献值 (dB(A)) | 标准值 (dB(A)) | 达标情况 |
|------|--------------|-------|-----|----|----------------|----------------|------|
| | X | Y | Z | | | | |
| 东侧 | 112.6 | -60.7 | 1.2 | 昼间 | 50.2 | 65 | 达标 |
| | | | | 夜间 | 50.2 | 55 | 达标 |
| 南侧 | 61.6 | -95.3 | 1.2 | 昼间 | 52.6 | 65 | 达标 |
| | | | | 夜间 | 52.6 | 55 | 达标 |
| 西侧 | -112.6 | -44.3 | 1.2 | 昼间 | 50.8 | 65 | 达标 |
| | | | | 夜间 | 50.8 | 55 | 达标 |
| 北侧 | 25.4 | 95.3 | 1.2 | 昼间 | 36.9 | 65 | 达标 |
| | | | | 夜间 | 36.9 | 55 | 达标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773506，33.99830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以上预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设施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四周厂界 | 等效声级 | 手动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

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根据原料用量核算，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9000 个（重量 0.1kg/个），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0 个（重量 10kg/个），则废包装桶和废外包装袋产生量共计约 1.0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此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废丝及过滤渣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丝及过滤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占产品

产量的1%，项目产品产量300t/a，则废丝及过滤渣产生量为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SW17，废物代码为900-099-S17。此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外售。

(3) 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设置反渗透装置制备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反渗透膜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更换后带走，不在厂区内储存。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8 项目一般固废总体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产生环节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量(t/a) | 属性 | 代码 | 处理/处置方式 |
|----|------|--------|----------|------|-------------|-----------------|
| 1 | 原料 | 废包装材料 | 1.0 | 一般固废 | 900-099-S17 | 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
| 2 | 生产过程 | 废丝及滤渣 | 3.0 | 一般固废 | 900-099-S17 | |
| 3 | 纯水制备 | 废反渗透膜 | 0.5 |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 由厂家更换后带走，不在厂区储存 |

2、危险废物

(1) 废戊二醛包装桶

本项目原 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原辅材料使用量核算，废包装桶产生量为25个/年，按每个10kg计，折合0.25t/a，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

(2)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企业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750m²/g，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量为1000m³/h，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450kg/m³，则活性炭填充量需满足0.2m³，企业活性炭填充量拟设置0.5m³（折合225kg），企业两级活性炭箱活性炭装填量共计450kg。

评价建议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0.9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

(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_e=240\text{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根据核算,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恶臭气体去除量为 0.033t/a ,需要活性炭量为 0.138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71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类危险废物。评价建议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封装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厌氧+好养组合废水生化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一般按照每处理 1kgCOD 产生 $0.2\text{kg}\sim 0.3\text{kg}$ 干污泥计算,本项目取 0.25kg 干污泥/ kgCOD 。经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COD 去除量为 76.2t/a ,则干污泥产生量为 19.05t/a ,项目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污泥含水率为 60% ,则湿污泥产生量为 47.6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类危险废物。污泥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后,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见下表4-19、表4-20。

表 4-19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产生环节 | 名称 | 属性 | 产生量 | 贮存方式 |
|---------------|---------|------|----------|---|
| 原料使用 | 废戊二醛包装桶 | 危险废物 | 0.25t/a | 加盖密闭存放,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 | 废活性炭 | | 0.9t/a | 先用塑料薄膜缠绕后,再盛装在带内衬薄膜的双层袋内密封存放,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 | 废活性炭 | | 0.171t/a | |
| 污水处理站 | 污泥 | | 47.6t/a | 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危险特性 | 产废周期 |
|---------|-------------|-------------------|--------------|----|-------|-------|-------------|------|
| 包装桶 | HW49 | 900-041-49 | 0.25 | 固态 | 戊二醛 | 戊二醛 | T/In | 1 月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0.9 | 固态 | 戊二醛 | 戊二醛 | T/In | 半年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0.171 | 固态 | 氨、硫化氢 | 氨、硫化氢 | T/In | 半年 |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HW49 | 772-006-49 | 47.6 | 固态 | 戊二醛 | 戊二醛 | T/In | 1 年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p）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 6.75t/a，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4、固废处置措施分析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建设一处面积为 1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一般固废，评价要求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建成后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一座建筑面积 10m²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5、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5.1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危废间危险废物均密闭存放，

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的VOCs废气，危废间设置引风管道，废气通过管道引入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评价要求减少危废贮存周期，及时清运；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废活性炭先用塑料薄膜缠绕后，再盛装在带内衬薄膜的双层袋内密封存放。

②废活性炭和污泥包装袋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其他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②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4）环境应急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建设单位应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

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2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要求，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利用处置单位在系统上对固体废物进行日常管理，在线上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建设关键终端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子系统，确保物联网设备产生的数据真实、可靠。在每车次转移前应由产生单位提交单次转移申请，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在原辅材料的储存、输送、生产和污染处理过程中，难免存在泄漏风险（含跑、冒、滴、漏），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则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水，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故设计科学合理的地下水环境污染措施，对保护地下水环境尤为重要。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 防渗分区 | 防渗区域 | 防渗技术要求 |
|-------|---------------------|--|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原料存放区、生产区 | 下层采用夯实粘土，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
| 一般防渗区 | 其他生产区域 | 下层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上层采用 200mm 厚防渗混凝土 |

同时，本次评价提出定期对罐体和管道及污水处理站管道和阀门进行检修、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对原料存放区、生产区、危废间等地坪做严格的防渗处理，并对地面防渗层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裂缝要及时修复。在采取以上“源头

控制、分区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可减少污染物的泄漏发生，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影 响不大。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风险分析的主要内容主要为：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识别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

其储存情况及分布情况见

下表。

表 4-22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 | 最大储存量 (q) | 临界量 (Q) | q/Q | 分布位置 |
|--|-----------|---------|--------|---------------|
| | 0.2t | 50t | 0.004 | 原料储存区、 生产区 |
| | 0.2t | 2500t | 0.0001 | |
| | 合计 | | 0.0041 |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0.0041 < 1$ ，只需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单元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以及生产区。

2、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1) 风险物质 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操作或控制方面出现问题而造成的原料桶、罐体或者管道破裂等造成的物料泄漏，可能会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2) 废气治理系统由于操作不当或设备的运行不稳定，可能会发生废气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造成废气不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3) 污水处理收集管线破损会造成废水外溢，废水进入土壤或地表水，对土壤或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 风险物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处理过程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造成的水环境污染、火灾后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等。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承担环保安全及风险防范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厂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2) 风险物质 储存区域设置明显的标识、警示牌，储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如防晒、防雨、通风、防雷、防静电等），确保其储存容器处于完好状态。加强对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对涉及戊二醛、纺丝油使用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要求作业。

(3)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风险原料存放区、生产区等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同时，定期对以上重点安全防范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跑冒滴漏”。

(4) 企业应建设事故应急池、雨水/污水排口闸阀等设施，确保突发泄漏时污染物不出厂区。本项目原料贮存装置泄漏、生产装置泄漏事故或非正常排放废水进入厂区应急事故池进行临时收集，一旦发生事故，企业立即停止生产。

(5) 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暂存间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7) 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存放和使用风险物质的原料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8) 建议企业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力量救援，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4、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1)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厂区员工应尽快切断泄漏源，并迅速撤离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及时采取封堵、截留、收集等措施阻断泄漏事故扩散，如果泄漏量较小，采用吸附棉、抹布或消防沙进行吸附清理即可；如果泄漏量较大，采用消防沙进行截留和吸附清理即可，地面残留的风险物质采用吸附棉和抹布清理。沾染风险物质的吸附棉和抹布属于危废，收集后装入密封袋内存放在危废间。

(2)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应急处置措施

若发现废气处理装置（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装置电源，对废气处理措施和排风管道进行故障检查，若是设备故障，则对设备或风机进行维修。

(3) 火灾事故次生污染应急处置措施

若有火灾发生，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切断火源，建立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入场。对于火灾扑救产生的消防废水，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应急池中，经检验水质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排放入外环境，或将截留的污水抽至容器中，通知有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进行转运处理。

综上，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工程风险影响较小，风险可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评将从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影响分析、风险管理等方面对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1%，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见下表。

表 4-23 环保投资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 污染类别 | 治理内容 | 治理设施 | 环保投资 | |
|---------|----------------|---|---|-----|
| 废气 | 投料粉尘 | 罐投料口上方均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管道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 5.0 | |
| | 上油定型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 上油定型 1 清洗罐密闭并设置引风管道，上油定型 2 工序热定型机二次密闭并设置引风管道，危废间设置引风管道，以上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 5.0 | |
| | 污水处理站废气 | 污水处理站密闭，废气经管道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2.0 |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池+絮凝反应+芬顿氧化+沉淀+水解酸化+好氧+中沉池+好氧+沉淀+脱色，处理能力 300m ³ /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50 | |
| | 生活污水 | | | |
| | 纯水制备废水 | 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 |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 | 1.0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15m ² ）暂存后，定期外售 | 2.5 |
| | | 废丝及过滤渣 | | |
| | 废反渗透膜 | 由更换厂家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 | |
| | 危险废物 | 废戊二醛包装桶 | 分类暂存，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经危废暂存间（面积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防渗系数≤1.0×10 ⁻¹⁰ cm/s | |
| | | 废活性炭 | | |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 |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移处置 | | |
| 合计 | | | 64.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投料粉尘 DA001 | 颗粒物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40px; margin-bottom: 5px;"></div> 上方均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管道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
| | 上油定型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DA002 | 非甲烷总烃 | 上油定型 1 清洗罐密闭并设置引风管道，上油定型 2 工序热定型机二次密闭并设置引风管道，危废间设置引风管道，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
| | 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3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污水处理站密闭，废气经管道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5m 高排气筒（DA003）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污水排放口 DW001 | 生活 污水 |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 | 生产 废水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色度 | 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絮凝反应+芬顿氧化+沉淀+水解酸化+好氧+中沉池+好氧+沉淀+脱色，处理能力 300m ³ /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
| | 纯水 制备 废水 | COD、SS | 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
| 声环境 | 厂区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 电磁辐射 | 无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15m ² ）暂存后，定期外售 |
| | | 废丝及过滤渣 | |
| | 危险废物 | 透膜 | 由更换厂家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
| | | 包装桶 | 分类暂存，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经危废暂存间（面积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 |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废活性炭 | | | |
| | 生活垃圾 | |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移处置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p>1、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液体原料存放区、生产区进行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做好重点区域防渗，定期检查，一旦发现防渗层破损，及时修复。</p> <p>2、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p>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1、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2、风险物质储存区域设置明显的标识、警示牌，储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确保其储存容器处于完好状态。加强对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要求作业。</p> <p>3、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风险原料存放区、生产区等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定期对以上重点安全防范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跑冒滴漏”。</p> <p>4、企业应建设事故应急池、雨水/污水排口闸阀等设施，确保突发泄漏时污染物不出厂区。本项目原料贮存装置泄漏、生产装置泄漏事故或非正常排放废水进入厂区应急事故池进行临时收集，一旦发生事故，企业立即停止生产。</p> <p>5、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暂存间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7、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存放和使用风险物质的原料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8、建议企业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力量救援，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p>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项目施工与建设过程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评价建议企业在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成后、发生实际排污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 |

六、结论

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满足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文件要求，满足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等环境准入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项目充分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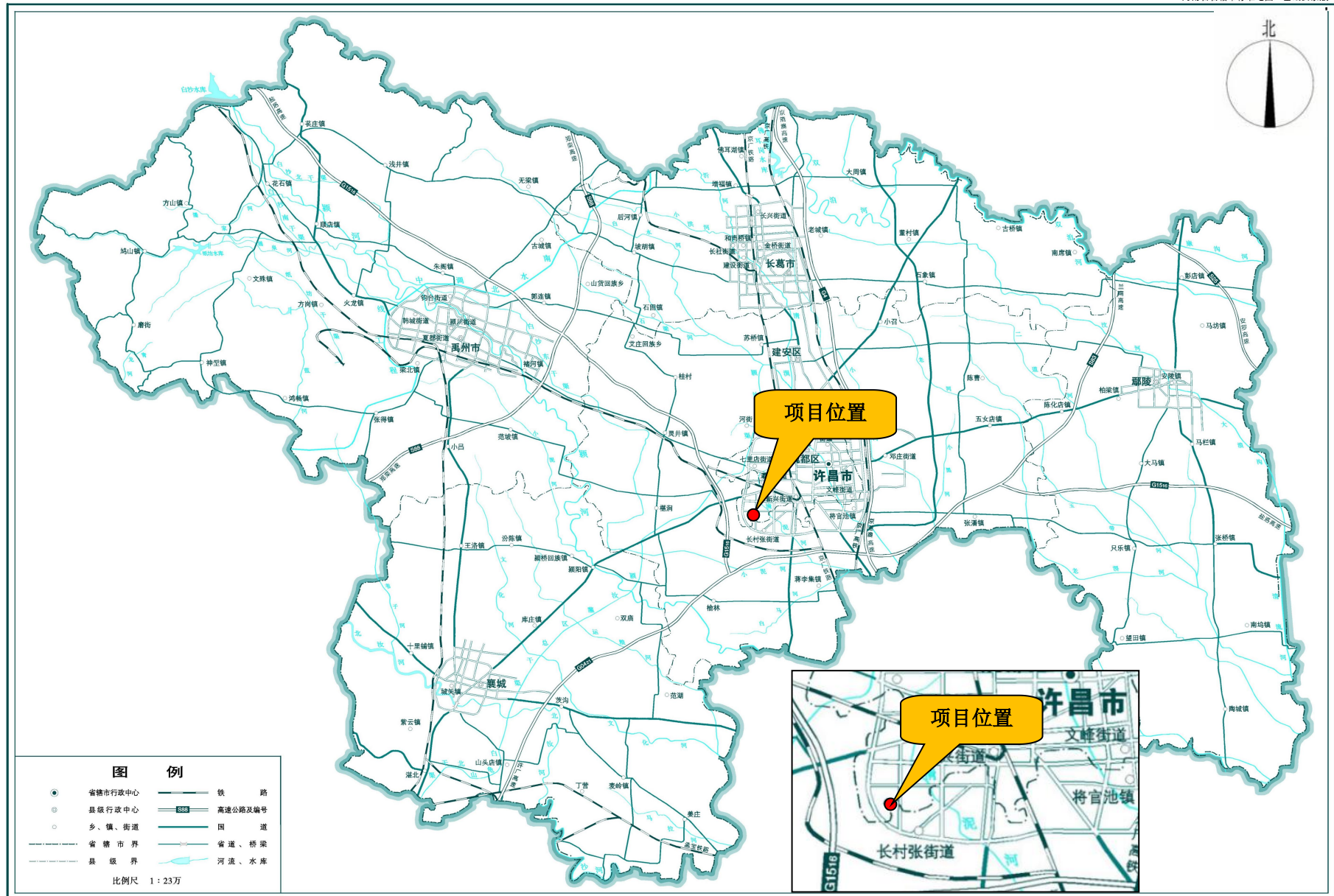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t/a） | 变化量 ⑦（t/a）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0.007 | | 0.007 | +0.007 |
| | 非甲烷总烃 | | | | 0.006 | | 0.006 | +0.006 |
| | 烟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废水 | COD | | | | 2.487 | | 2.487 | +2.487 |
| | 总磷 | | | | 0.0025 | | 0.0025 | +0.0025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 | | 1.0 | | 1.0 | +1.0 |
| | 废丝及滤渣 | | | | 3.0 | | 3.0 | +3.0 |
| | 废反渗透膜 | | | | 0.5 | | 0.5 | +0.5 |
| 危险废物 | 包装桶 | | | | 0.25 | | 0.25 | +0.25 |
|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 47.6 | | 47.6 | +47.6 |
| | 废活性炭 | | | | 1.071 | | 1.071 | +1.07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许昌市地图

河南省省辖市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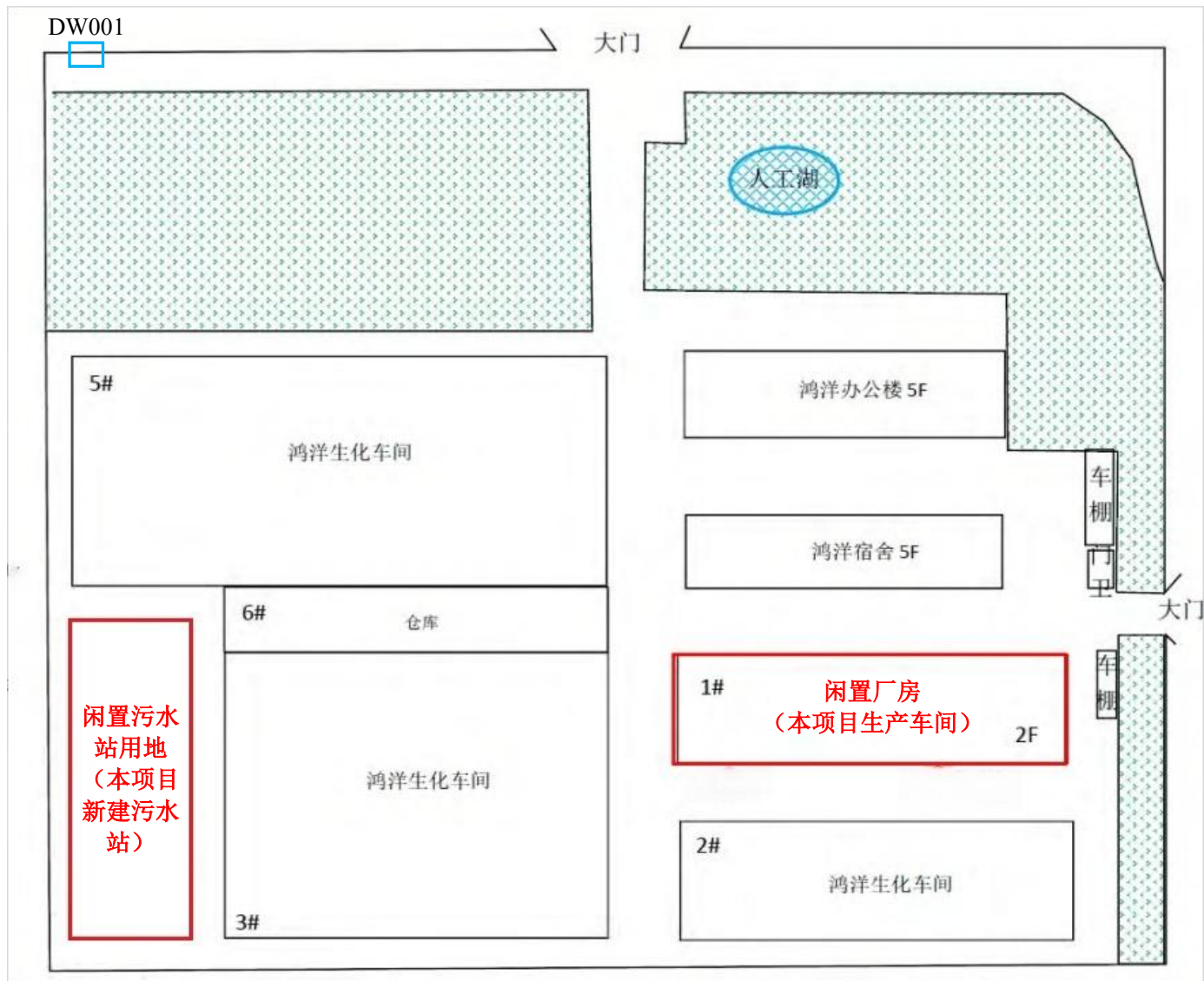
审图号：豫S(2019年)026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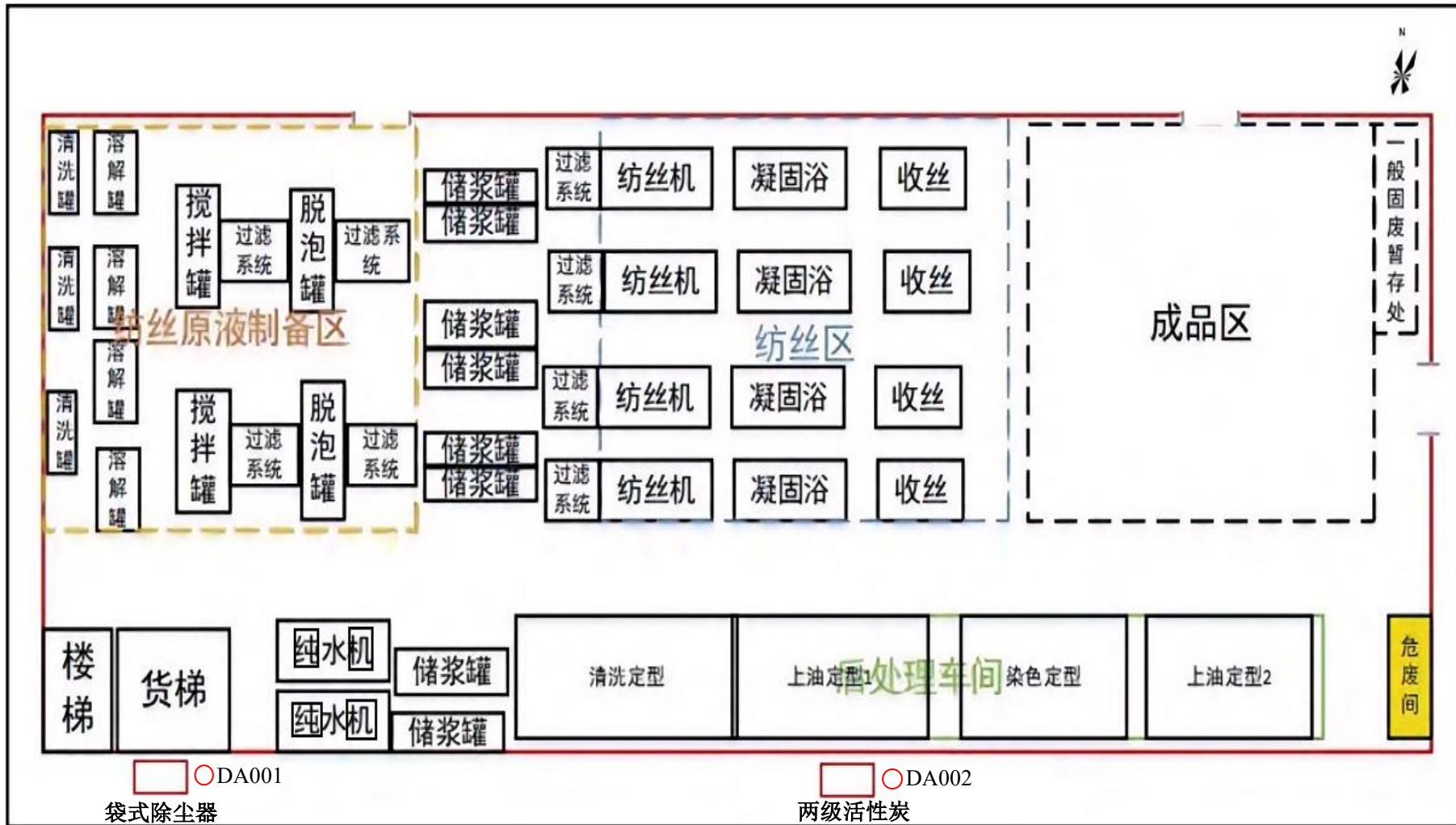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河南省地图院编制 2019年6月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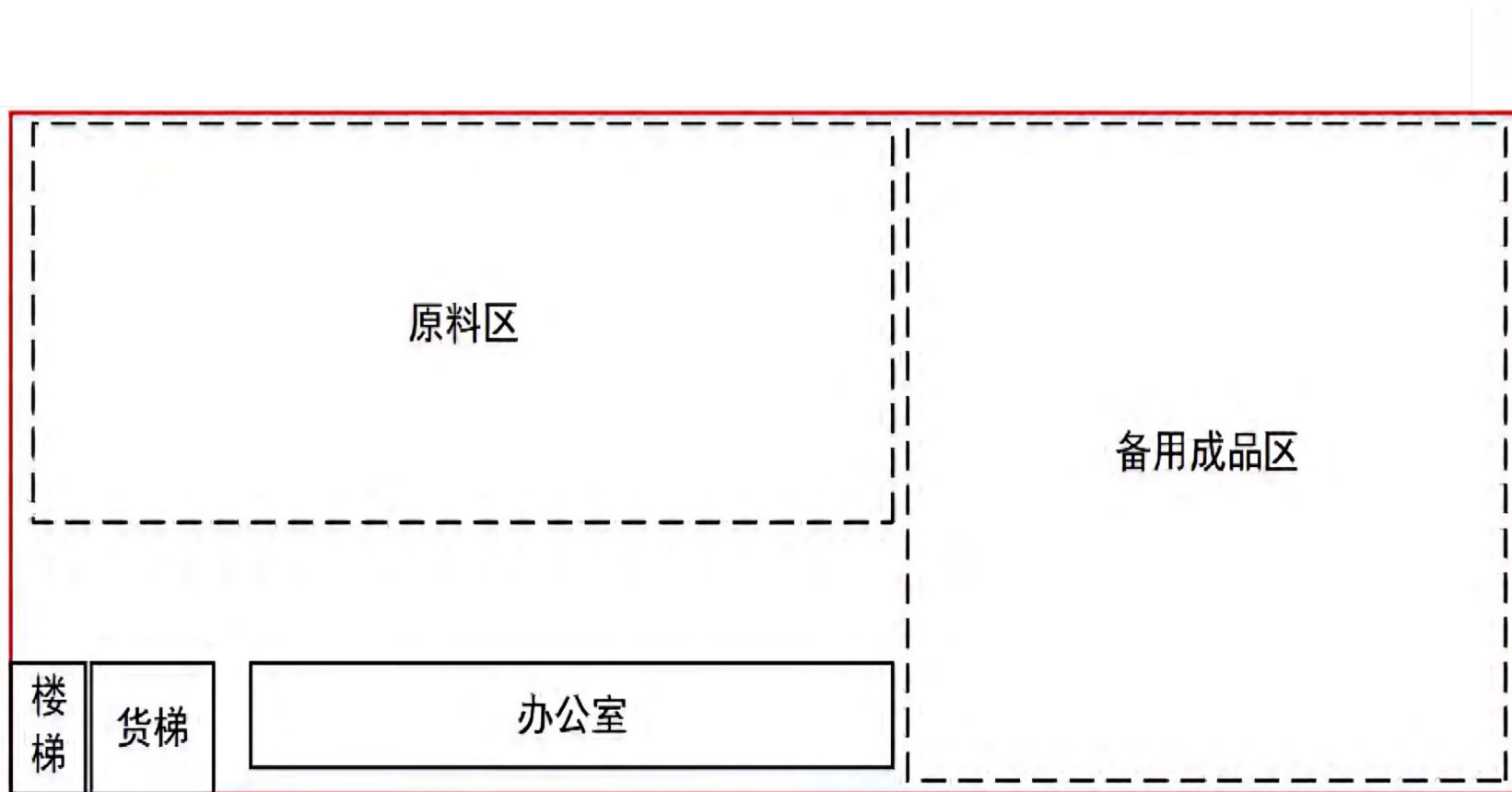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图



比例尺 1:250

附图 4-1 项目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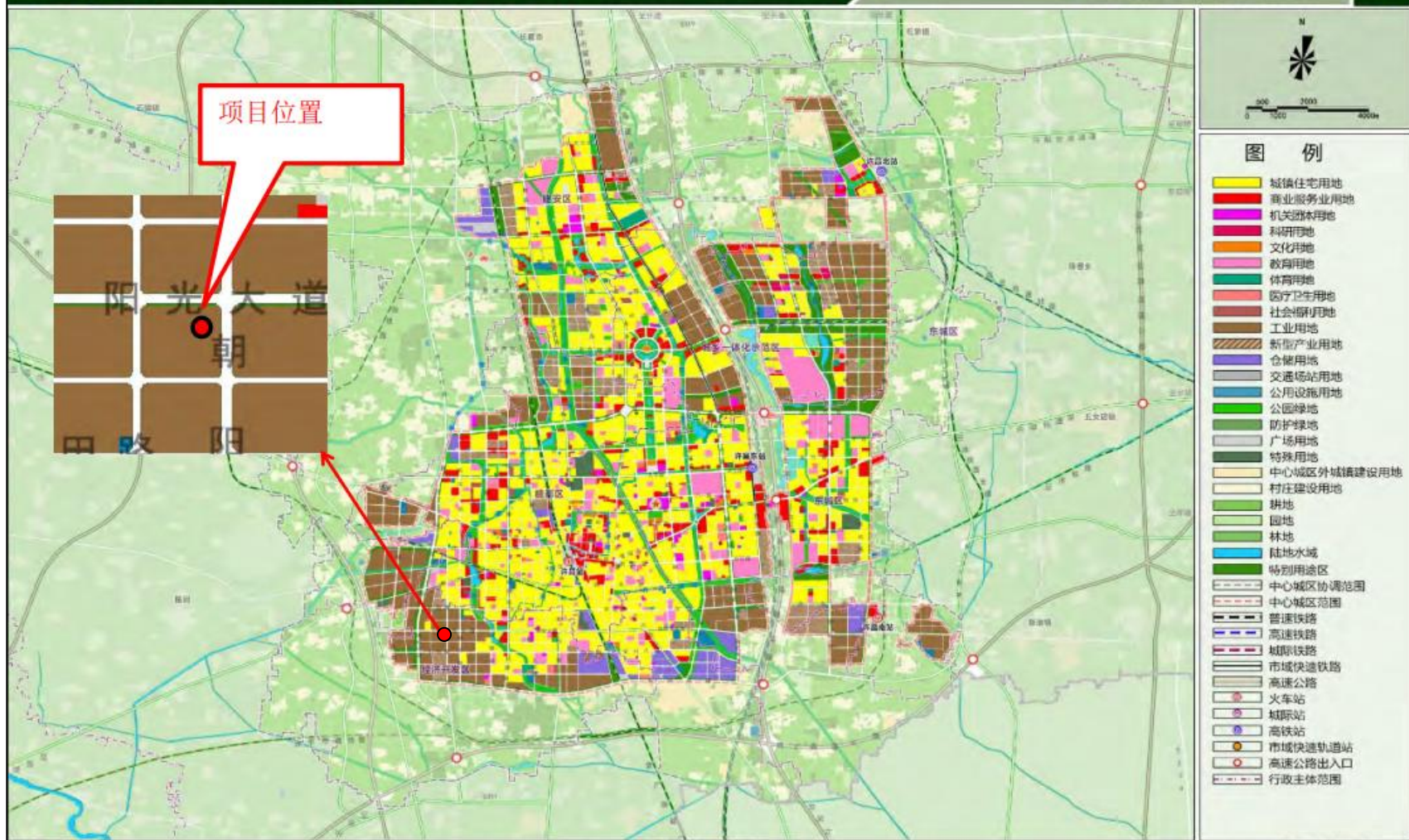
备注：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区



比例尺 1: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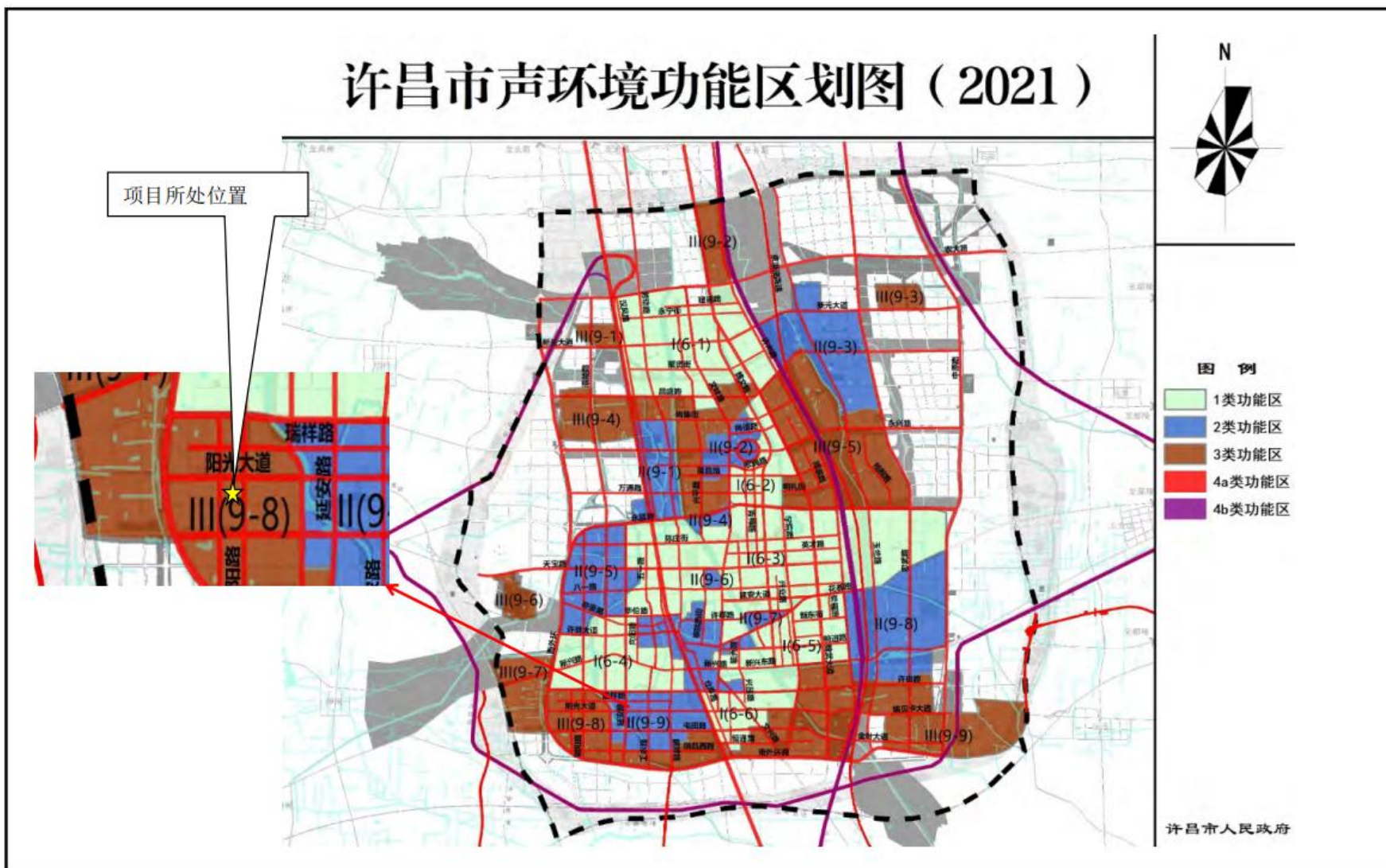
备注：液体原料存放区为重点防渗区

附图 4-2 项目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图



附图5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



附图6 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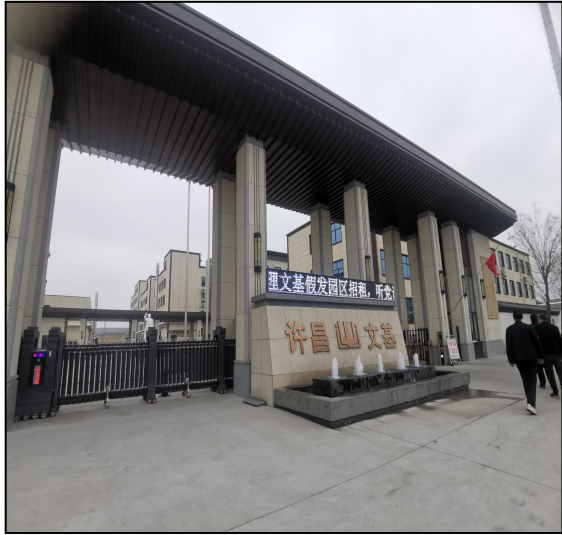
附图 7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示意图



项目租赁厂房（地上2层）



生产车间内部照片（空厂房）



东侧许昌文基工艺品有限公司



北侧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公司办公楼



项目租赁厂区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公司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我单位承诺保证所提供的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委托方：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2-411071-04-01-514007

项目名称: 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000MAEWROGQ3F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5219号 (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 建设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产品主要用途为医用敷料、日化、纺织服装、卫生护理等, 年产量为300吨。生产工艺: 原材料溶解-原液制备-湿法纺丝-后处理-收卷入库。主要生产设备: 溶解罐、脱泡罐、搅拌混合罐、过滤系统、湿法纺丝机、收丝系统、热定型机、清洗机、纯水机等设备。

项目总投资: 4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二十条第2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因公司尚未成立，甲方为房屋提供方，乙方为拟设立公司的股东，正在为公司设立进行筹备工作。乙方因拟设立公司筹备需要，租赁甲方提供的房屋作为公司住所。乙方承诺，在拟设立公司成立后，将该租赁协议的权利和义务转移至公司，由公司承接本协议，并由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出租房屋的坐落位置、面积以及其他情况

1、本合同所出租房屋坐落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5219 号（鸿洋实业）院内 C 栋 1 号成品库及闲置污水处理站。

2、房屋面积：厂房租赁面积约 3800 平方米。

第二条：房屋租赁的期限

租赁期限为 3 年。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天，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需要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续签合同。租赁期限内，如甲方出卖房屋，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乙方不愿意购买，则甲方应保证乙方可以继续租赁，直至租赁期间届满。

第三条：租金及其交纳方式

每年租金 36000 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租金按年交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提前 30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年的租金。合同到期后，在甲乙双方无任何纠纷的情况下甲方应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

第四条：房屋修缮和装修

甲方应保证房屋符合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保证正常的水电供应，如出现漏水、墙面自然脱落、水电无法正常供应等对乙方正常使用房屋具有影响的情形，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予以解决。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装修情况，否则视为违约，应恢复房屋原来面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第五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 1)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的；
-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拖欠租金。

第六条：免责条件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6 日



关于我公司 1#成品库及污水处理站不再使用的承诺

我公司年产 8000 吨高仿人发合成纤维项目(简称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16)25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自行组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 1#成品库主要用于成品仓库。

由于公司对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已将 1#成品库内成品移至其他车间,并将腾空后的空置 1#厂房两层全部用于对外出租,不再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另我公司年产 1000 吨人造蛋白合成纤维及发制品配套材料综合生产项目于 2005 年 4 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05)28 号),由于市场原因,已停止运营多年,根据该项目环评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用房。由于目前我公司厂区其他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该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用房已闲置多年,本次一并对外出租,日后该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与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承诺!

单位(签章): 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 房权证 市 字第 10023537 号

附件5

| | | | | |
|--------|-----|-----------------------------------|-----------------------------|----|
| 房屋所有权人 | | 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共有情况 | | 单独所有 | | |
| 房屋坐落 | | 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c幢1至2层全部 | | |
| 登记时间 | | 2012-05-10 | | |
| 房屋性质 | | | | |
| 规划用途 | | 工业用房 | | |
| 房屋状况 | 总层数 | 建筑面积 (m ²) |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 其他 |
| | 2 | 3807.62 | | |
| | | [Red Stamp] | | |
| | | | | |
| 土地状况 | 地号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 土地使用年限 | |
| | | | 至 止 | |

| |
|-------------------|
| 附 记 |
| 业务编号:201205080121 |
| 房屋编号:91646 |
| 四墙自有 |



填发单位(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EWR0GQ3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毋浩宇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5219号(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C幢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研发;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科技中介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纤维浆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合成纤维制造; 合成纤维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生物基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面料纺织加工; 服装制造; 纺纱加工;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新型膜材料制造;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技术进出口; 针纺织品销售; 面料印染加工;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服饰制造; 服饰研发;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8日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许昌市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9日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及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9日



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污染物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5219 号（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投资 400 万元，租用现有厂房，新建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根据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报告表》，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COD（入环境量）2.487t/a、总磷（入环境量）0.0025t/a，颗粒物：0.007t/a，VOCs：0.006t/a。

COD、总磷替代源为《许昌佳澳发制品有限公司、许昌龙时网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COD 减排量为 1.29456t/a、总磷减排量为 0.01604t/a，《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COD 减排量为 2.4143t/a，能够满足本项目 COD、总磷等量替代需求（COD：2.487t/a、总磷：0.0025t/a）。

颗粒物替代来源为《许昌市久兴石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关停项目》颗粒物减排量为 0.23034t/a，能够满足本项目颗粒物替代需求（颗粒物 0.014t/a）。

VOCs 替代来源为《许昌佳澳发制品有限公司、许昌龙时网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VOCs 减排量为 0.2016t/a，能够满

足本项目 VOCs 倍量替代需求 (0.012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许昌佳澳发制品有限公司、许昌龙时网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COD 指标中扣除 1.29456t/a、总磷指标中扣除 0.0025t/a、VOCs 指标中扣除 0.012t/a，从《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COD 指标中扣除 1.19244t/a；用作“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 COD、总磷、VOCs 排放替代源；从《许昌市久兴石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关停项目》颗粒物指标中扣除 0.014t/a，用作“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颗粒物排放替代源。

扣除后，《许昌佳澳发制品有限公司、许昌龙时网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剩余 COD 指标 0t/a、总磷指标 0.01354t/a、VOCs 指标 0.1896t/a，《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剩余 COD 指标为 1.22186t/a，《许昌市久兴石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剩余颗粒物指标 0.21634t/a。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0年6月12日



许昌市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管理台账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审批文号 | 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 |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吨) | |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SO ₂ | | NO _x | | VOCs | | COD | | TP | |
| | | | | 增减量 | 替代量 | 增减量 | 替代量 | 增减量 | 替代量 | 增减量 | 替代量 | 增减量 | 替代量 | 增减量 | 替代量 |
| 1 | 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 开发区 | 0.007 | 0.014 | 0 | 0 | 0 | 0 | 0.006 | 0.012 | 2.487 | 2.487 | 0.0025 | 0.0025 |

填表单位：开发区
日期：2026年6月12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审批文号 | 区域削减措施所在排污单位名称 | 区域削减措施所在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编码 | 区域削减量(吨) (扣除本项目剩余量) | | | | | | 区域削减措施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颗粒物 | SO2 | NOx | VOCs | COD | TP | | |
| 1 | 许昌市纤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基特种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 许昌佳澳发制品有限公司、许昌龙时网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 91411000MA9GK7LT7T001X 91411000MA9FP3U61T001Z | | | | 0.1896 | 0 | 0.01354 | 2026年5月 | |
| | | | 许昌市久兴石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 91411000711281638Y001Z | 0.21634 | | | | | | 2026年5月 | |
| | | |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 | | | | | 1.22186 | | 2026年6月 | | |

